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T21n1419

佛說造像量度經解

清　工布查布譯解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造像量度經序
  - 造像量度經序
  - 佛說造像量度經序
  - 佛像量度經序
  - 佛像量度經序
  - 造像量度經引
  - 佛說造像量度經解
  - 造像量度經續補
    - 一菩薩像
    - 二九揀度
    - 三八揀度
    - 四護法像
    - 五威儀式
    - 六妄造誡
    - 七徙靈略
    - 八裝藏略
    - 九造像福
- 卷目次
  - 00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．1419

造像量度經序

烏朱穆秦部落原任公工布查布，深通五明、精習三倚，心珠內含、慧月外照，憫夫世之造像者離宗失迷、程式靡準，三會成咎、淪於極惡，致使如來妙勝末由仰瞻，迺追幰像之初，宏演胎偶之法，繙譯量度經一卷，手加註釋。積歲既成，請正於余。余惟在昔，釋迦如來為須菩提說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云「若見諸相非相，即見如來」，又云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於法不說斷滅相」。夫真空冥冥無我無人，一切有為如夢幻泡，尋茲元理蕩蕩難名，斯則神明變化無可究其形容者矣。然而因現相乘種種具足，色身融相如虹斯彰，遍諸大千普示覺利，剎剎塵塵蚩蚩蠢蠢，聞香觸光歡喜無量。自漢以來至於今日，范金鑄形、摶土成像，俾諸眯曚同著隻眼，豈非法界之明燈、果海之寶筏哉！若迺宿根明淨、智慧通流，瞻奉慈雲，大啟正覺，循是有相以窺無相，眼耳鼻舌如如空虛，人我眾生等無障礙，所謂以一莖草化丈六身者，偪塞遍滿隨處湧現，我佛全體於是乎在。譬如得魚，自然忘筌；顧非是筌，魚何緣得？釋經功德亦復如是，余樂其有善因也，為之訂魚亥、薙繁重，更付剞劂流傳四大，庶幾四八莊嚴隨分圓足、八十妙好放大光明，以是因緣齊生忉利云爾。

　　旹

乾隆十三年歲次戊辰秋七月中元吉日

　　和碩莊親王愛月居士題并書

造像量度經序

一切諸經所謂佛之身也(顯密眾典所載，二身、三身、四身、五身等，許多分別演說者)，其說有二：一曰法身、二曰色身(色猶相也，其約在有相無相。法身無相。報身住淨土，體同虹蜺；化身住穢土，躬與人同，俱有相)。法身者，慧德之報，修習自覺自利之功行圓滿之極地。色身者，福德之果，能為覺他利他之方便，大權成就之至處。佛為救度眾生，發菩提心，屢劫勤行精進，並修慧福二德無毫停息，以當得甘露(獲佛果謂之得甘露)，時至果報併結究竟正覺焉。法身元體如同虛空，無有著礙、遍一切處，不可分別清淨智慧。色身融相雖類人天，相好莊嚴奇特超絕，世無可比，因其一切諸善福德具足故(言五部圓滿報身，及百京最上化身也。其隨類變化身則無有定矣。雖分而言之謂二，合之可以為不二)　。眾生若得見其躬、或聞其音觸其光，至於心所憶念者，具德無量、饒益其善、遠被慈愍。未得親覩者，乃有造像之術遺於世間，作為方便第

一福田。凡得見聞想觸，但有接緣者，悉能消除身心之災障，而令發二覺之心、引入無漏之境，利益不亞於原身也。其術世稱為量度經傳，流通聖方及諸番地，自漢明帝初入於中華，迄今千有六百餘年，雖信心瞻禮、頻示形容，而工業倣效實未盡真跡妙之矣。今有番學大人工某者，生平樂學習之業、懷弘濟之念，寒暑不堪益久彌勤，因見佛像傳塑規儀未盡，乃特譯出《舍利弗造像經》，親加註述，弘緘具備，而屬予考訂。予細閱數次，喜自不勝，因規校一切、詳加釐定，題諸經首以記予隨喜之志云耳。

乾隆七年佛初轉法輪日

勅封灌頂普善廣慈大國師章佳胡圖(克)突書於　勅建嵩祝禪林

佛說造像量度經序

或問：佛有相耶？答：佛有相。問：佛無相耶？答：佛無相。問：佛有相之中無相耶？答：然。問：佛無相之中有相耶？答：然。問：如何是佛有相？答：眾生有相，佛焉無相？問：佛相、眾生相，一耶二耶？答：不一不二。問：如何是不一？答：佛以沙劫薰修百千萬行，相好莊嚴，圓成果海；眾生曠古無明，性天未朗，所行所感不出六道，故不一也。問：如何是不二？答：佛言「我昔曾為蟲來」，未成佛時何異眾生？今眾生之中忽然大悟已有佛性，於生死海中頓超覺岸，前佛後佛而無間焉，故無二也。問：如何是佛無相？答：佛未出世，相從何生？問：出世後如何？答：鏡華水月。問：鏡華水月是無耶？答：爾問鏡華水月。問：畢竟如何？答：爾問畢竟。問：畢竟無問處。答：無問處亦無。噓！靈山拈華之旨、少林分髓之機，全彰無剩矣。問：如何是佛有相之中無相？答：有不自有，因無而有；無不自無，因有而無。眾生執有以成病，諸佛以無為藥而治之，經云「三心不可得」者是也。眾生執無以成病，諸佛以有為藥而治之，經云「於法不說斷滅相」者是也。然則有亦能成病、有亦能為藥，無亦能成病、無亦能為藥。有也無也，藥也病也，在當人執與不執而已矣。經云「佛說一切法，為度一切心。我無一切心，何用一切法」是也。我則曰：佛現莊嚴相，為度六道生；六道證真空，莊嚴不可得。經云「即非諸佛，是名諸佛。即非莊嚴，是名莊嚴。即非眾生，是名眾生」是也。問：如何是佛無相之中有相？答：淨法界中本無色相，大悲示現四八莊嚴。莊嚴者，非別所有莊嚴，即眾生而莊嚴者也。何也，眾生執貪欲，諸佛化貪欲而為解脫；眾生臥無明，諸佛破無明而為般若；眾生輪生死，諸佛超生死而為涅槃。譬如木中本有火性，當其未假方便因緣，火何有也？及其方便施工，火從木出，可說無耶？眾生佛性亦復如是。當其迷時，無明雲暗、智月未彰，三界茫茫，一大夢場；

及其悟也，慧風大掃，雲盡無方，性天本潔、智月本光。本潔本光者，不為無明雲暗而無，不為無明雲盡而有也。嗚呼！三世諸佛即三世眾生，三世眾生即三世諸佛。不有眾生，安有諸佛？不有諸佛，誰度眾生？然則眾生者，諸佛之苗也；諸佛者，眾生之果也。當知眾生不可輕也。輕眾生，輕諸佛也。諸佛不可不學也。不學諸佛，眾生不了也。眾生要了者，當觀諸佛之相好也。諸佛之相，有四八端嚴、八十妙好者，從百千三昧、無量妙行而來也。眾生可有此相耶？可有此好耶？既無此相又無此好者，定無百千三昧、無量妙行者也。要求諸佛之相好端嚴，當求諸佛之百千三昧、無量妙行。諸佛之百千三昧、無量妙行者，不離眾生自身自口自意而求也。眾生之身口意，無明為首，便為十惡；智慧為首，番為十善。又以智慧為首，番而為十波羅蜜。十波羅蜜，十地等證，名為等覺。覺既等矣，必等於相。相覺不分，而入於妙，所謂妙覺。妙斯妙矣，妙妙圓明，所謂圓覺。圓覺者，佛果也。佛果者，方有四八端嚴之相、八十二種無上妙好者也。不有如是之相，安有如是之果？不有如是之果，安有如是之相？如是之佛果、如是之佛相，可說有耶？可說無耶？可說無相中有相耶？可說有相中無相耶？雖然，無方便中假立方便，無佛相中假立佛相，令諸眾生觀佛相好從何而生。經云「佛身者，法身也。從慈悲喜捨而生」。眾生即悟曰：慈悲喜捨，人亦能為，不肯為也。譬如周道皇皇，進亦無阻、退亦無阻。進退由人，非由道也。我等眾生，何莫由斯道也？裹慈悲喜捨之糧、駕三十七助之車、御十八不共之驥，進取佛果而證佛相。寧癡癡蠢蠢，甘忍塵勞，莊飾人天世趣三惡業道之身相也耶？書曰「見賢思齊」，祖曰「彼既丈夫，我亦爾」。定光曰：佛昔曾為我，我安不成佛？胡不思之？胡不勉之？予因龍公之命，敬於經首假立問答論而序之，以發明人天瞻像之旨焉。

時

乾隆六年佛成道日比丘定光界珠謹題

佛像量度經序

我佛廣大劫來，天上人間、龍宮魔窟、胎卵濕化、鱗甲羽毛，塵塵剎剎無往不入，故顯示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，使情與無情，心明自性、體證金剛。婆婆和和四十九年、三百餘會，塵說剎說、熾然說無間歇，又道未曾說著隻字，正所謂佛與眾生皆具一體、同攝一用者也。佛之相好，始如優填王思佛，命匠塑之。佛對相云：無為真佛，實在我身。脫然會得，佛身即我身、我身即佛身。迄今三千年來，大光明下普照支那，間有明一善、取一相，不昧正因。而佛之慈悲相好，奚啻四八莊嚴、八十妙好？不過盡眾生之機見，權示導

引，依相趨歸皆至如一善之所取焉。況觀大地眾生，說佛、學佛、語佛，徹見佛頭腦目髓心肝毫髮不爽，能使盡恒河沙眾生著得隻眼。如其人者，爰有大檀生緣烏朱穆秦部落，自幼承聖祖仁皇帝鞠育之恩，以為儀賓。因其通西土之語，世宗憲皇帝特留帝都，以為西番學總理兼管翻譯之事焉。其為人朴素鯁直、聰敏恭謹，出乎稠人之表。予得會勅修大藏，乾隆元年同館事三年來，形骸相忘，脫非世比，亦深知熏習善種、無忘本得。雖處塵塵之中，無他所好，惟耽心梵冊、酷嗜華言，窺顛末、察微芒，盡其平生力，是欲測佛智。於中揀閱《佛說造像量度儀經》一帙，遠朝市、棲幽壑，窮究歲月，一心不問。考佛出作入息，差無漏明、差無背向，法相短長，毫髮曲盡其妙，其精如佛在世之無異焉。時懷同歸一善之忱，所患朝野邊邦，明佛心依相歸，或金銀銅鐵、香木、泥瓦、繪素，種種不一。匠功巧拙、精粗收分，執相之訛而人心之慢，是以見顏色而啟敬之心，上格佛心、下契愚衷，功豈小補者哉。欲壽梓流通，問序於余。予訝然笑曰：縱具通身手眼、百千三昧，曷敢向佛頭上著色乎？然傳大士云「夜夜抱佛眠，朝朝還共起。起坐鎮相隨，語默同居止。欲識佛性義，祇者語聲是。」拈此一段，可表大檀抱一式歷萬古不磨之因，守一法結千秋香飄之果。孰為佛耶？孰不為佛耶？鏡華水月之想、幻化諸實之議，旨哉此也。瞥然一笑，直與三世諸佛同一鼻孔出氣。三世眾生同一體靜觀，則像由之所生。心佛亦然，夫復何贅！是為序。

乾隆七年歲在壬戌佛誕日

楚黃嗣祖沙門明鼎拜書於京都萬壽符夢堂丈室

佛像量度經序

從來修佛果者，六度為先。成佛因者，造像第一。昔如來住世，金相流輝，原有量度。古有造鑌麥大像，且獲福無疆。況志心造像，而不遵量度可乎？漢唐以來，此方國王大臣士庶緇流造像供養者，不可勝紀。然造者多，而如法者少，皆未得其真尺寸者也。烏朱穆秦部落儀賓公，內通五明、留心佛典，創譯《造像量度經》，乃舍利弗之所請問，如來親宣者也。其中所說，從頂至足，分寸節度皆有法則，縱橫大小毫釐不差。未得流通於此土。今儀賓公心存菩薩行、利濟形於外，常翻譯諸文悉皆成章，意欲遺之無窮。又遇靜覺國師，出佛像圖式及《量度經》，與其意相合，於是刊布流行。適灌頂大國師，抱恙就浴溫泉。公往問訊，道經荒庵，思在藏館同事接談之情，故出所譯經卷，示成人之美，善必同歸。余因而序之。見其詞清義暢，宛然有古昔房相之風。兼繪像圖式，雅有法度。後之造像者，依式而行，無不感通，福田其有窮乎？《法華經》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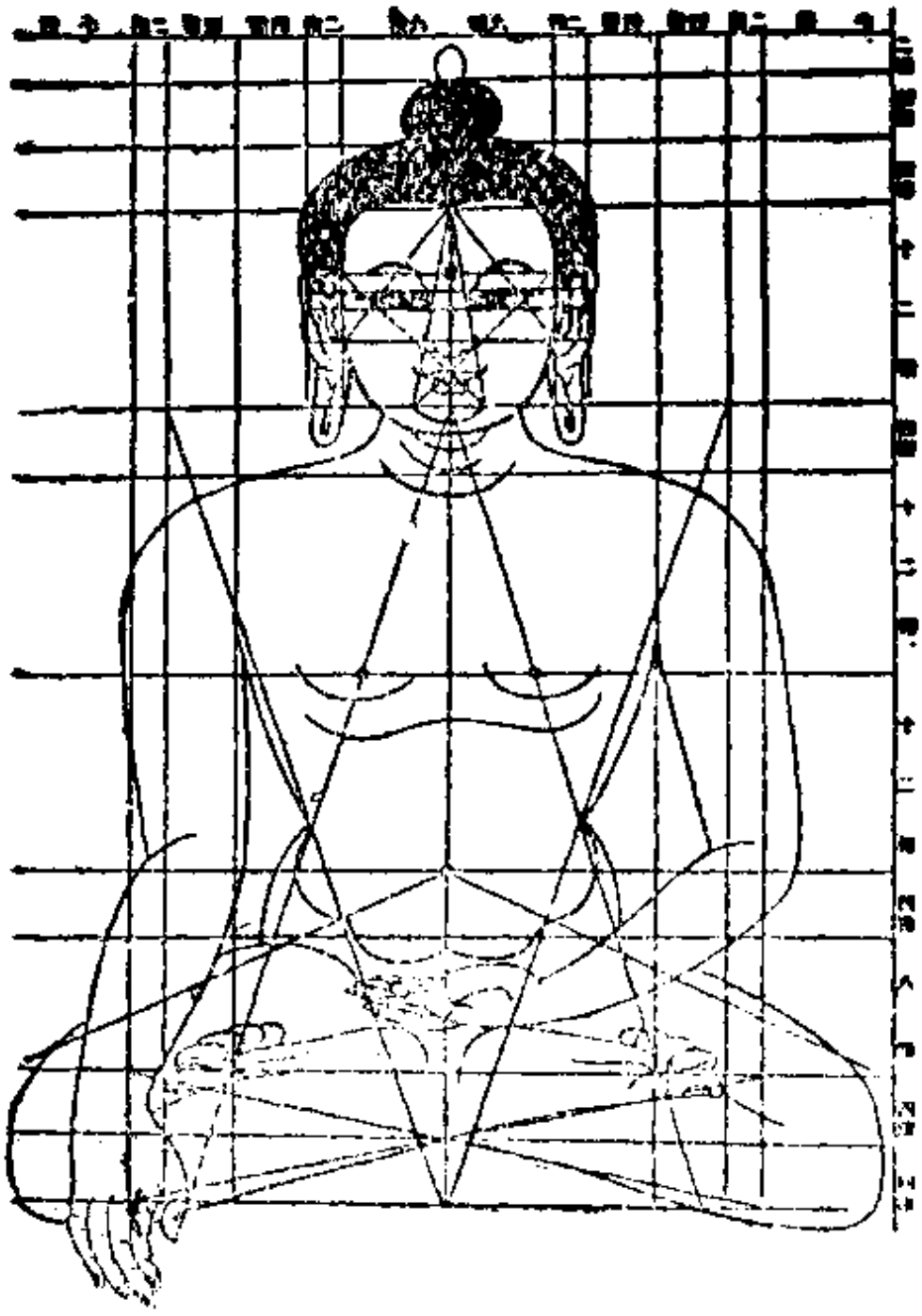
「聚沙為塔、指爪畫佛，皆為成佛正因。」況志心造像而遵量度者哉？自漢至今，世多訛謬相傳，失其法則；公今刊布流通，遵佛量度。若有善信人等發心造像，依此準繩造繪聖容，即同世尊在世，親見如來。將金璧交輝之聖像，演六度之精嚴，求得佛果有何難哉！後之同志者，幸勿忽諸。
乾隆七年佛出家日慈善比丘本誠記

造像量度經引

夫造像之藝，其來尚矣。梵志阿思陀(二合)仙子所作像傳曰「人壽十萬歲時，南洲有轉輪王，名尾亞舍。爾時有儒童夭殤，其父被哀迷亂，負屍號而犇闕，妄犯啟言：梵典頗載，輪王治世，民無非命。今臣息如是，其咎何歸？速還吾子，莫污聖揚。如此纏綿不已，舉朝無法解慰，稍生不寧。即時大梵天帝為護國王，特遣毘首羯麻天子，授之以圖畫之術，物色儒童真容，而令活之，與其翁。上下俱得歡悅。梵天嘗讚曰：山中妙高最，鳥中惟大鵬。人中如輪王，藝中是丹青。遂流傳於世間，以為像藝之通原焉。」惟佛像之本，則我佛中年之時，中天竺國瓶沙王為遺遠友，乞得世尊畫容，為幢像之始(時工被佛神光射眼，眩目不能注視，乃請世尊令坐河岸，而謹取水中影相為式，描得聖容。因被微波，由作曲彎長絲相，故名謂水絲衣佛。今儞波羅國所出佛像多有此樣。其摹似乎唐吳道子觀音石像)，暮節舍利弗創受《造像量度》，而優填王鏤檀造世尊立像，是為如來胎偶之初。於是流佈五天竺之境矣。其於土番，則唐之貞觀中創興佛法，前後累使東土及天竺，徵聘諸賢而賚取眾經，一切五明典籍(一聲明、二因明、三醫方明、四工巧明、五內明)繼續翻譯，準令國內公私立剎各隨其願力學習之。夫三倚之造法，乃工巧明部所收，最為尊勝者也(三倚者，佛像為身倚，佛身之相也。神靈倚，結此寓之，以施人願也。文字為語倚，佛語之相也。妙法倚，凝此存之，以備傳教訓也。塔幢為心倚，佛心之相也。道德倚，因此表之，以示顯義理也。又倚者依也，眾生依此三相而發信，見道明理；又倚此作福田也。梵語伽啼，華云倚，或翻因，謂聖凡相結之因由也。或翻作蹟，假此蹤跡引誘後人也。亦通。又像為色身倚，文字及塔為法身倚，而廟宇附之。至於法輪鈴杵等物，於一切工用之中最為尊勝也)。彼所出載經傳頗多，而得其傳授者，曼、董、啾三氏惟精，西來佛像什有八九靡非彼三家所出者(相有大同小異)，而天下通稱藏佛(藏翻江，其地有江故名。國中兩大邑聚，一謂前藏、一謂後藏)，賢愚同寶、貴賤共持，豈非分量盡得合式，深有契於人心之故歟。余先在恩師
勅封弘教三藏廣智法王寶榻前，親受密集曼那羅尺寸時，並得佛像及塔之尺寸，附安藏法要集偈番本。雖未能熟習，亦自知珍惜之，蓋慎藏而弗失者有年矣。今中土之佛像，有所謂漢式者、有所謂梵

式者。其所謂漢式者，則漢武北伐匈奴，得休屠金人，安置於甘泉宮。孝明西迎沙門，受幢像，創建洛都寺宇。其後漸盛遍蔓，自晉魏(北朝)六朝以至於宋代與西國通和，公私往來時時不斷，故多得西國佛像。而唐之元奘法師，遍歷五竺境共十有七載，瞻禮世尊過化之地，綜通其聲教，《大般若》等經千有餘卷，金玉佛像百什餘軀，俱以大象載歸。其像之精妙，皆阿育王等所造者焉。蓋自漢以來，凡欲造佛像者，皆取西來像為模。工行家祖述相傳，此所謂漢式者也(或以謂唐式)。其所謂梵式者，元世祖混一海宇之初，儞波羅國匠人阿尼哥，善為西域梵像，從帝師巴思八來，奉勅修明堂針炙銅像，以工巧稱。而其門人劉正奉，以塑藝馳名天下，因特設梵像提舉司，專董繪畫佛像及土木刻削之工，故其藝絕於古今，遂稱為梵像。此則所謂梵式者也(儞波羅國，在印土之北、吐番之西。其風俗出巧工，蓋阿尼哥更超群者也，故帝師特引來薦於帝也。巴思八者，華云聖，亦是號而非名也。名洛追建燦，華云慧幢。西番貴族，敏悟非凡，五明俱通。世祖中統元年封國師，授以玉印，主統天下釋門。後即封法號曰：皇天之下一人之上，開教宣文輔治大聖，至德普覺真知佑國，如意大寶法主。西天佛子，大元帝師，因叔侄傳繫為吐番國總主。按本傳，世祖初命取明堂針炙銅像，示之於阿尼哥曰：此安撫王[衤由+戠]使宋時所進，歲久闕壞，無能修完者。汝能新之乎？對曰：請試之。至元二年新像成，關鬲脈洛皆備。金工歎其天巧，莫不愧服。劉正奉者，姓劉名元，字秉元，薊之寶坻人。其精藝非一，而獨長於塑。又從阿尼哥國公學西天梵相，神思妙合，遂為絕藝。凡兩都名剎，有塑土範金、摶換佛相，皆出元之手，天下無與比。官至昭文館大學士，正奉大夫祕書監卿)。然迄今歷代，竟未譯出其經傳。若有離宗失迷、口授尺度久訛不歸者，固無可評正矣。夫貴著貴相、賤露賤貌，裏存外現分毫不差。昔如來以宿因三十二種大功德圓滿，具足三十二種妙相；而淨息凡夫八十種妄想，因全備八十種隨形好。示應化一切潤嚴者也(八十種妄想者，貪屬妄想四十種，嗔屬三十三，癡屬七種，出祕密集會大教王經疏)。此其妙勝莊嚴，豈可以無師之學謬為增損者哉？蓋具幾分之準量，則凝注幾分之神氣。有神氣之力，以能引彼眾生之愛敬心。因以其愛敬心之輕重之分，而因獲其攝受利益之大小。此乃天理之自然也。經云「量度不準之像，則正神不寓焉。」此豈工人之所易任者乎。然則尺寸量度之為要務也明矣。予平素留意於斯，然非用佛說經義莫能證鑑，故每為之遲遲。適陝西洮州勅賜禪定寺崇梵靜覺國師喇嘛來朝，晤於公署，偶談及此。訓余曰：《舍利弗問造像量度經》者，最先詳且該，子盍譯而行之？予聞之喜，敬諾焉。於是月餘，而國師贈經之模本，並圖像五篇，俱擇日而程其功。其中復有當資旁搜者，亦各遍攬采取，納於經間空處述之，或別錄類附於後。仰賴佛力，已獲垂成。凡我同好，永遠供為資糧矣。因傚番王佛陀阿布提(二合)所作五明傳略引，而書於經首。時

乾隆七年佛從忉利天下還日(依番九月二十二)
番學總管漠北工布查布謹識



釋迦佛裸體之相也。
凡佛像坏質以此為模式。



釋迦佛著衣之相也。
凡化身佛相，除手印及坐法幖幟之外，概以是作為通式。



無量壽佛之像也。
凡報身佛像，除手印坐相及幖幟之外，皆以是作為通式。



文殊菩薩之像也。
凡菩薩天男相者，除非手印坐法及幖幟之外，概以是作為通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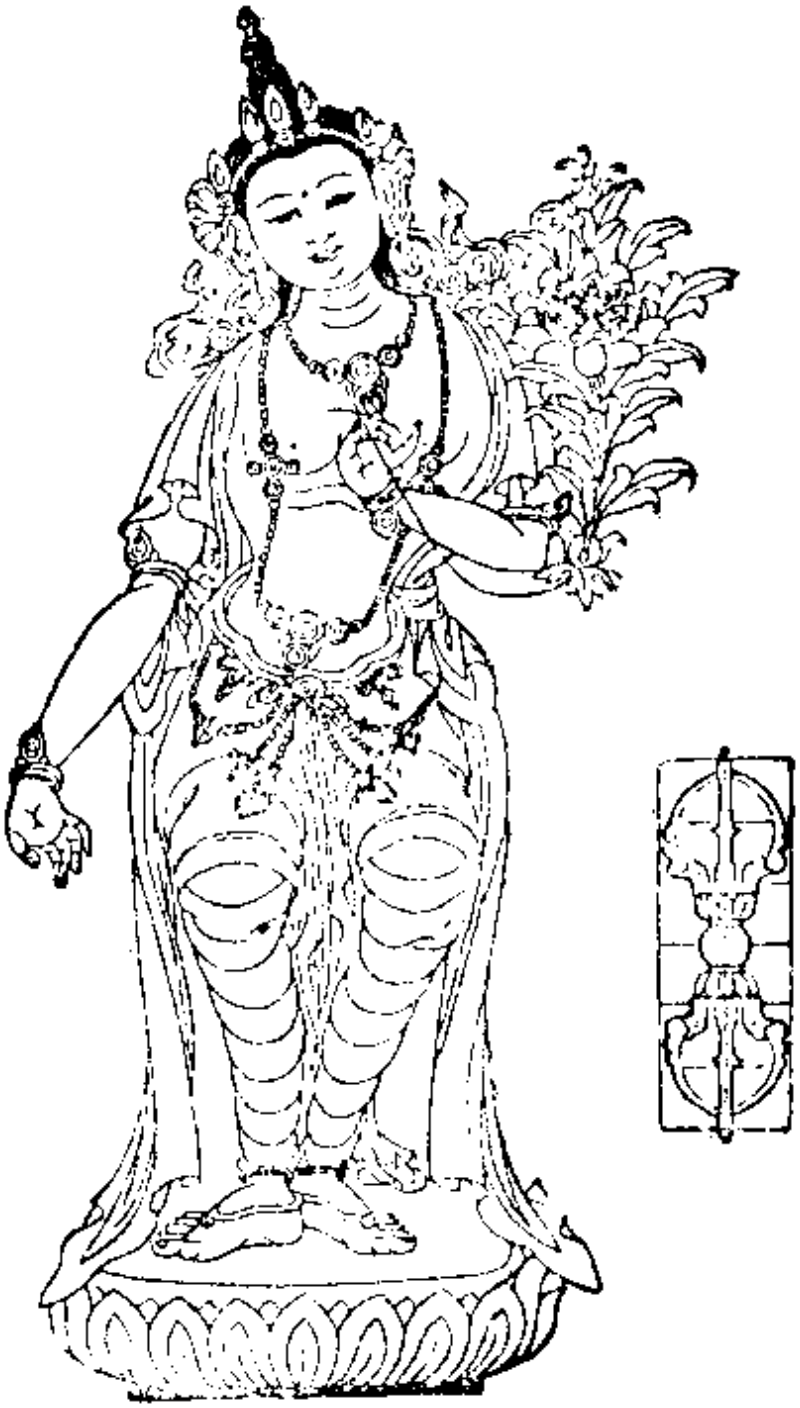


多囉菩薩像
凡佛母天女相者，除非手印等差別類，其餘以此式可為通用焉。



本是世尊遊化乞食之相也，今亦為彌陀接引相。凡造諸佛菩薩立像者，依此尺寸則無有失差矣。

其雙脚之按法，乃依畫像之為也。胎偶則趺面對并向前，而兩踵間有四指，而兩巨指根相去須作八指之分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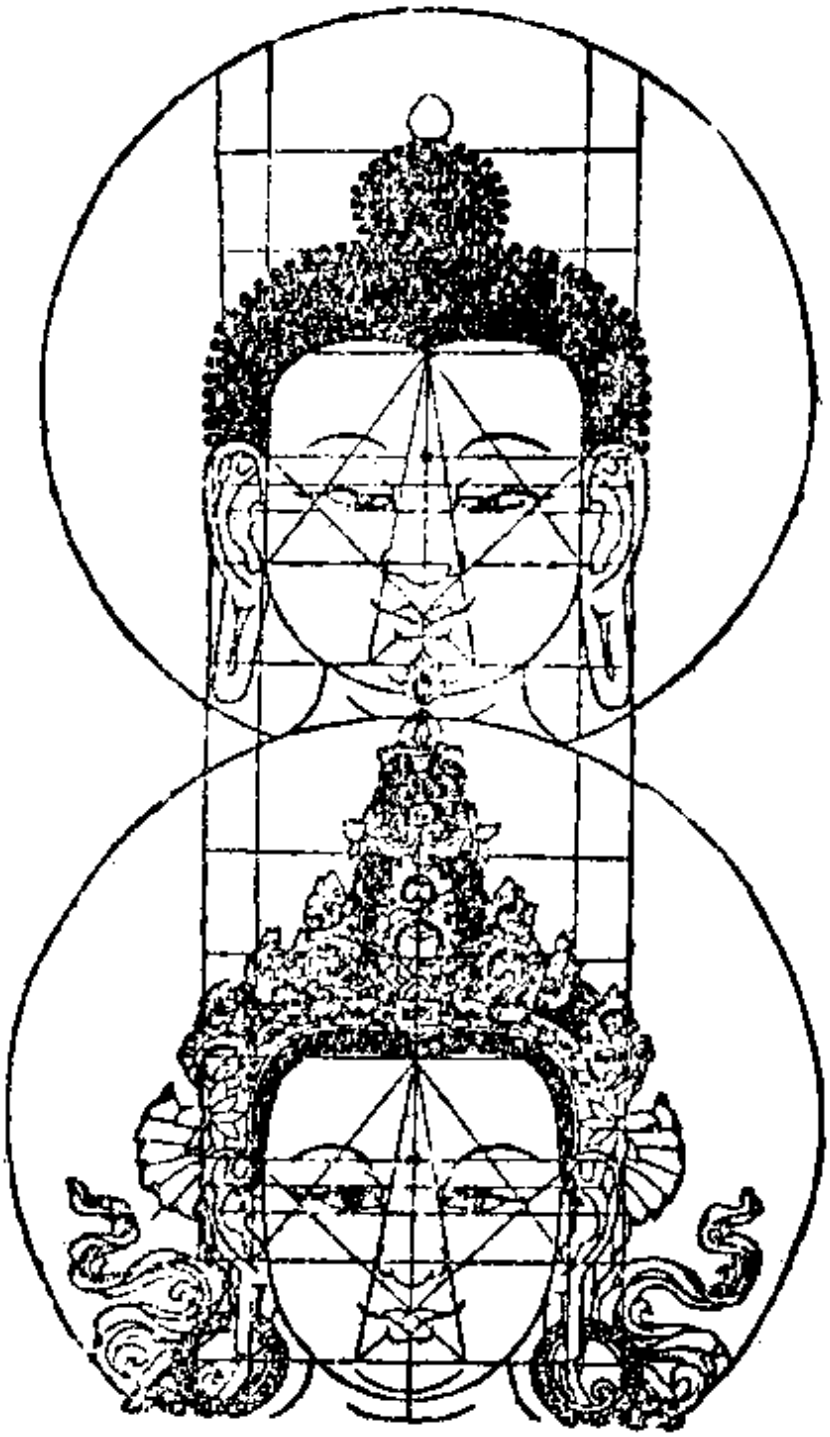


金剛杵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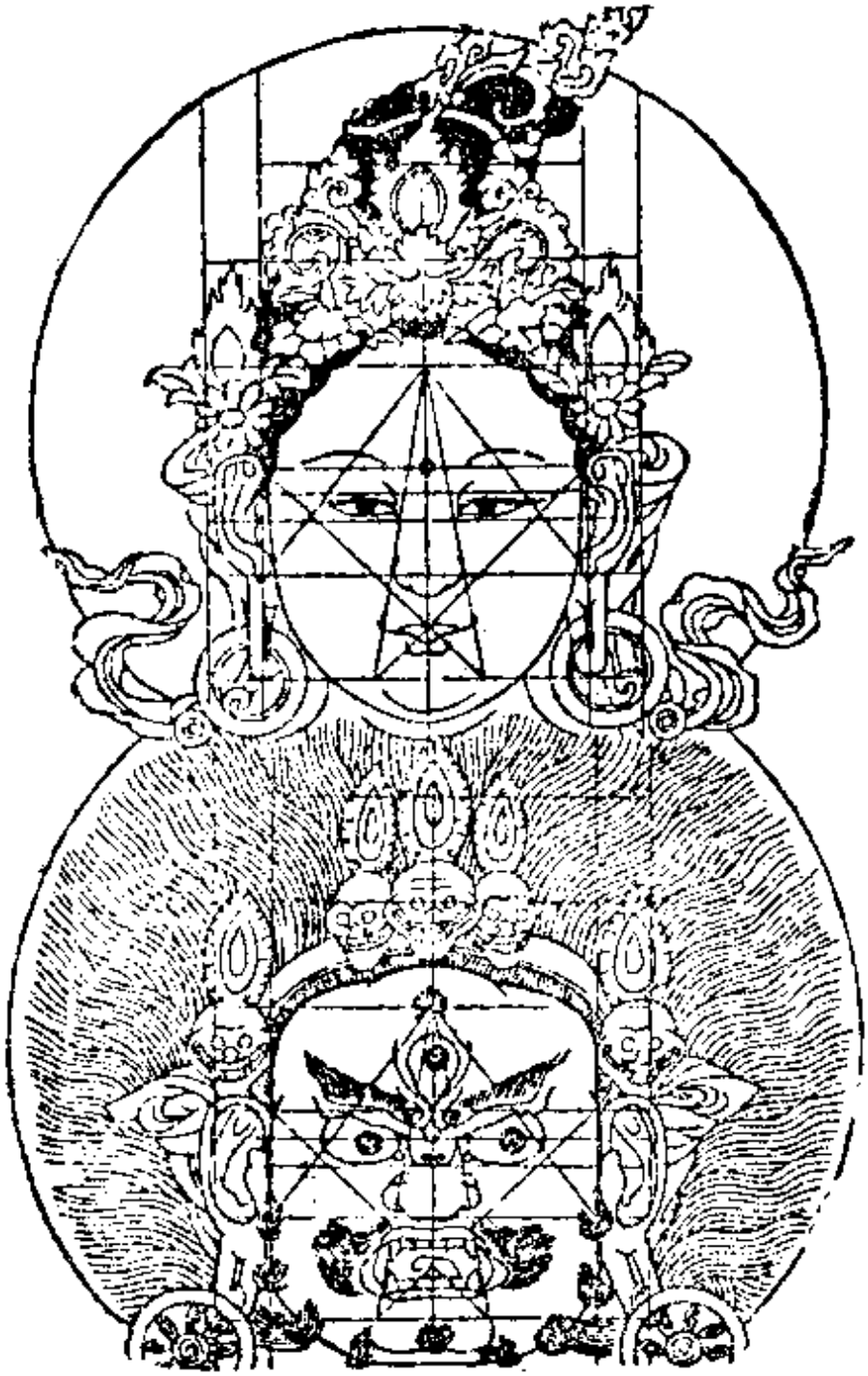
諸菩薩侍奉世尊在旁列立之像，以此作式。而有幖幟，則其幖幟尖向上，置於華心中。



不動明王像也。
以為諸明王忿怒相式。



如來滿月面　菩薩雞子面



佛母芝蒜面明王四方面

(髮攢側歪者，乃是依畫像之樣也。若胎偶，則從前直往後斜傾之)

周身惟面目最要，故重出四面之像，而復詳之。因經文得其尺寸，以圖樣明其運法，則引學之綱領備矣。夫辭之所不得詮、圖之所未能盡者，則在乎學者思慧之力也。

佛說造像量度經解

大清內閣掌譯番蒙諸文西番學總管儀賓　工布查布　譯并解述

如是我聞：
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，與諸菩薩聲聞弟子，一切人、天、龍神，無量眷屬大眾俱。正乃世尊因為母說法，將升忉利天土時也。爾時賢者舍利弗向佛敬禮而作是言：「世尊不住斯間，若有善人不勝懷慕，思覩世尊，願造容像者，則其法如何為之？」佛言：「善哉！舍利弗！我今暫升天土，未旋斯間，或示無餘涅槃之後，若有善人思覩瞻仰，及為自他利益作福田故，願造容像者，則須遵準量度法為之。如來身量，縱廣相稱，如尼拘[口*落](二合)陀樹，滿自一尋。今其體肢大小節分，竪橫制度，起從頂髻，略說於汝。諦聽，善思念之。」
縱廣，猶竪橫也。尼拘[口*落](二合)陀，樹名，梵語也，華云無節，狀如柳。此樹株身之高分，與其週圍垂梢彼此間深裏向竪橫相等。佛身亦如是，從頂至脚底之縱分，與其平舒兩肱二中指尖相去間廣分無不相稱，各滿自己一尋也。
於是世尊即說伽陀曰：
伽陀，梵語也，華云偈。義詳辭約，為學者易持也。
「以自手指量，百有二十指。肉髻崇四指，髮際亦如此。」
按西來專業像家量度法，微塵、髮梢、蟣、芥子、麥，後復增八倍。一麥分為一小分，二麥並布為一足，四足為指，又謂中分。十二指為揲(音桀，以手度物曰揲，俗謂大扎)，亦謂大分。倍揲為肘，四肘為尋，即一庹(俗作托)也。以自手指量者，言現今所造佛像大小幾許，即以自身手指量之，應得自己一尋之分量。即以自揲十揲，以自指百二十指之分也。肉髻，佛頭巔頂上有肉塊，高起如髻，形似積粟覆甌，高四指。由其根下至髮際之分量，亦如此四指也。若胎偶則多得半指。譬如現今欲造立像一丈二尺，則此丈二即是本像之一尋，而其一寸即本像之一指分。如是竪橫各得百二十指，乃幢像之比量。是為《戒生大教王經》中說量度法之義也〇分別其節目，則肉髻、髮際、頸喉各縱四指，共湊成滿一揲也。面輪及自喉至心窩，由是至肚臍，由是至陰藏，各一揲，是上身之五揲也。脾樞(即胯骨也)、膝骨、足踵，各縱四指，共湊一揲，股、脛各二揲，是下身之五揲。合較滿十揲，十揲即一尋。每揲十二指，十箇十二即一百二十，此乃比量竪縱之分法也。度橫廣之法，則自心窩而上，比至六指處(胎偶則六指零一足處)，從正中橫量至兩腋各一揲，由是順手至肘以裏，兩臑各長二十指，由是至手腕兩臂各十六指，由是兩中指梢各一揲，共計亦百二十指也〇若造坐像，其法陰藏中為正中，即身之半也。其下添四指處，平彈絣線(絣音怦，以繩直物也)，而彼與梵絣(幢像之主心準繩曰梵絣)相接處，即跏趺交會之下隅也。又加四指，為法身之下邊、寶座之上面也。從趺會下隅起，直上立彈絣

線，比至眉間白毫中之分量，與其趺坐雙膝外邊相去間闊分長短平等，而兩踵相離分得四指焉。

「面輪竪縱度，帶半十二指，分三為額鼻，及頰俱得一。」

首面與四體，釋典謂之五輪。帶半，加半指也，言面之長逕一揸加半指。將此一揸半指，分為兩箇四指及一箇四指半。三分，而自髮際至山根之眉間白毫中心，額顱之崇作一箇四指分，由是至準頭，鼻之長得其一四指分；由是至頰下邊，得其帶半指之一分，依胎偶而言之也。若幬像，則不加半指，只本分一揸，平分三分，而額、鼻、頰各均得四指之分也。凡揸分多加半指者，皆是胎偶之比量法。是乃《時輪大教王經》中說制度之義也。夫胎偶者，有骨肉之相，因以凸高顯露，故皮面須加每揸上半指也。面輪之半指在頷頰；上身之湊成一揸分上，應加之半指在髮際；下身之湊成一揸分上，應加之半指在踵際；其餘心窩、肚臍、陰藏此三處各間加半指，股、脛各加滿指(此兩骨節本來各有二揸，故合而宜加滿指之分也)，是縱裏向共總增出五筒滿指分也。自胸中平量至兩腋間之分各加半指，兩肘各得三足零三分足之一，兩手腕各有二足零三分足之二，兩手頭各加半指，如是廣裏向共增出五滿指。合較縱廣，俱各得百二十有五指也。至於梵絣與[巾*亭]木(胎偶之主心木也)之制，則更無有少異矣。密藏倚在脊尖尾骶之前，故數上身以上六十指。脾樞雖貼於脊骨，而在密藏之上邊，其因結援腿根為足之生處，故數下身以下六十指。然而須知其交接法為要(安[巾*亭]木法見裝藏章)〇鼻準上，胎偶則添一滿指之分，而去其髮際之半指。鼻柱高一指，亦不在正數之內。幬像之準頭及頰下，亦各添半指，而不言增添，何也？蓋凡繪事筆法，借高鋪地、凹凸增添，雖有幾分增出之筆，仍有被所遮掩之分，因地面平坦故。雖有增添之劃文，而無加益之實跡也。

「下分四指半，頰身只二指。廣向十六足，深分逕四指。」

下分，即前說三分之末分也。言面之縱分雖分三分，而上分為額、中分為鼻，各得四指之分。其末分為頷頰者，連嘴共有四指加半指也。頰身者，自下唇根至於頰下際也。其縱分只二指，而飽滿光滑，旁曠而邊圓。頰之廣分寬裏向十六足，即四指，若笑容則隨宜增加分量。其自頰際至喉深分亦四指，有沿邊疊摺，似重頰之相焉〇凡胎偶之凸凹分，除非頰際及梢尖等處可畫之外，皆幬像之所不得而用也。

「上唇長二指，寬有其半矣。中顯頻婆形，邊角各一指。口長度四指，賢者須要知。牙齒數四十，堅密白淨齊。下唇長六足，寬深亦如是。人中凹槽闊，三分指之一。」

從鼻柱根至閉口處，直量一指半。上唇之長分二指，寬有其半者，言二指之半即一指也。唇之寬厚分三足，而人中槽下際凹入嘴唇邊一麥之分，其外尖凸出一足之分，似乎頻婆形。與前說之三足合為

四足，即一指矣。頻婆，梵語，果名，華云相思果，色丹而潤。蓋不但喻其形，兼唇之色而言之矣。兩邊角各一指，總口之長分有四指也。齒數具正四十(常人但有三十二、三十六齒)，堅固齊密，潔淨瑩白，似乎[王*車][王*巨]，然平素不露牙齒也。下唇長指半，寬分，其邊與齒根相去亦如是指半。而其一指，即厚之分，上面有凹承上唇之凸尖，下面亦有微凹平且闊，合之形如弓弝，其邊兩彎垂外際。比上唇之寬分各多一麥。二唇脗之而竪裏向直量，則只得一滿指。口之兩角寬半麥之分，其梢向上翹起，如華瓣之尖，美妙含笑之容，具為口相也。人中槽闊三分指之一，而深裏向宜得一足零一麥之多半分矣。

「鼻寬二指量，準高指半矣。鼻孔圓且藏，竅闊有半指。雙翹勻真圓，鼻柱橫半指。」

鼻之寬闊，略量有二指。雙目前角間為山根，高寬俱一指，浸長高而直美。鼻梁作略顯不顯之些微弓彎，準頭圓滿，高分連鼻柱一指半。鼻孔規圓，而睨視之不見竅孔，闊量半指，深分作一指。鼻之兩翹彎回，規圓均美，凸凹真刻，厚分各得一足半。鼻柱及兩孔各寬半指。共合鼻身寬二指一足也。鼻孔之邊與鼻柱相齊，高分有一指焉。

「目間曠八足，長分應四指。白黑睛三分，各分得滿指。黑珠作五分，正中是眸子。眼寬只一足，其胞有三指。式如蓮華瓣，清瑩金精色。印堂白毫地，廣帶半一指。眉如初月牙，中高長四指。」

雙目之間曠空處闊二指，自白毫而下比至二指之地，向兩旁橫量各至一指處為大眼角。胎像則加半指，因為山根之高分也。由是向外比兩旁各去四指處為小眼角，尖正對耳孔中間，兩角各縱半指，合得一指之分，而餘三指均分。其正中一指作黑珠，在兩邊之二指作白珠。又彼黑珠平分五分，而以其中分為眸子，色甚黑而發金光如電(眸子邊圍畫金圈以相之)，眼之寬分只一足，為入定之相，形似長弓，其弝前面之寬只一麥半之分，弝後面之寬分纔滿一足。白珠雖有一指，只見其三足半之分。而近於眼兩角之各得一麥分，則不得見焉。眼胞高一足、闊三指，形如蓮華瓣。白睛珍珠色，黑睛紺青色，分明潤美光滑。眼角肉淡紅色。眼睫亦紺青色，而殊勝如牛王睫，長有一麥之分焉。印堂，安白毫之地也。自髮際以下比三指處，作白玉毫清淨柔軟，右旋彎轉而末向上。底盤圓滿，廣闊一指。由是而下，比三麥半之處起，向兩旁橫量各至足半處，即兩眉前梢也。由是至後梢長四指，後梢對耳尖底一足，形似初二三之月牙。眉之中身寬處有二麥之分，而兩梢漸細也。

「耳廣有二指，尖等眉中齊，洞門寬四足，竅孔得半指。耳朵高四麥，橫分應滿指。耳內上下略，四分指之一。連槽深分總，二指加半指。耳葉四指半，耳垂長五指。輪郭髮際邊，可愛盡難比。」

耳之前面橫寬平量二指，畫像相同。背面寬指半，其尖齊比眉之中。洞門闊一指，竅孔半指，俱圓而不顯。耳朵，俗謂耳樁，遮攬洞門旁立，豎半指、橫一指，而中有凹正對小眼角。上凸圓而上凸匾，形如將開未開之華朵。洞門外耳槽橫一指一足。胎偶則連其隰深分得二指，加輪郭之半指，共總二指半也。耳內上下括而言之也，四分指之一，即一足也。分別而言之，則耳槽邊厚一足，向裏彎緣耳葉而下至於離底根一指。斜對耳朵處轉起一凸，高亦一足。形類耳朵，復落彎回而為底根闇合，與耳朵根相連。槽邊上身分作兩岔，厚分各亦一足。其內枝漸細，而尖伏入藏於耳輪綱邊之下。外枝稍漸漸散沒，從其岔處上至耳尖一指半、闊一指一足。耳之輪綱上稍，自槽內與耳朵相隔竅孔反勾而生起，稍稍增高加寬分以轉上，過耳朵之上、彎至耳根上邊以上寬一足，而邊陵向裏彎而下至耳葉外邊之半處以下，漸減而細，不斷不沒。至於耳根底相對處以下綏然而為取焉(取，之列切，耳垂也)。總說之，耳葉縱四指半而直立，耳垂長五指、寬指半，而面向前。復言耳輪與髮際之邊，俱有高底進出曲彎折角，美妙可愛，難以言辭可盡詮者也。凡此等處，當竭盡工力，隨宜而致其美妙，乃為合法。

「首圍面三倍，如寶蓋適意。兩耳面相去，十有八布指。復其背後間，相去十四指。合較週匝度，三十有六指。頸瓶廣八指，圓二十四指。」

頭相規圓，觀之適意，似寶蓋頂。對髮際處，圍繞四十五指。普邊增二指，為純髮之分，兩邊與耳邊齊。肉髻週十二指，其上無見髻相。寶髻高二指，週六指，桃形，金色。對兩耳洞門處橫比之，逕十八指；畫像則十二指。耳背根彼此相去十四指。共計三十二指。而兩耳根盤各一指，鼻之高分得二指，共三十六指也。凡物之規圓者，其正中之橫逕分幾許，則其週圍之量必得若許。三分佛面，縱橫逕十二指，因對面之正中處週圍應準三十六指也。故啟句曰首圍面三倍也。脖項規圓如瓶頸，廣度八指，巨週二十四指。喉下有三級紋，自頷根以下比一足半處作上紋，由是以下一指零一足處作中紋，由是以下二指處作下紋。俱圓彎而兩梢漸細向上，合項之橫以為長分焉。

「頸邊至肩甲，平量十二指。手長總四揳，臑長二十指，臂有十六指，巨週亦如此。肩尖圓且滿，根圍二十四。從起中指尖，手頭正一揳。掌縱應七指，廣分是五指。掌肉平飽滿，滋潤光滑赤，顯諸吉祥紋，螺輪華鉤飾。將指之長分，前面得五指。此指梢節中，食指之尖至，屈指之長分，比將矮半指。小梅指頭尖，至屈末半節，四皆具三節，甲蓋半節矣。巨指長四指，其週亦如是。此指只兩節，甲遮如前矣。巨指食指根，相去為三指。小指根以下，四指半至基。」

自頸喉之根外邊橫比至肩頂，十二指零二足。而若自頸之正中向兩旁橫量，則各十六指。肩頂凸處圓美滿盈，闊四指。從肩頂以下直至兩腋，各六指。從腋斜至肩膀邊，九指。自肩至肘謂之臑，臑之長分及其根之巨週，俱二十指，徑寬分得其三分之一。若垂手勢，則兩肩橫制邊各加四指。自肘至腕曰臂，臂之長分及其根之週量，皆十六指，寬得其三分之一。手頭，自中指尖至手腕也，長一揳。手肘，三足零三分足之一。手腕，二足零三分足之二(此兩分，畫像之所不用也)。手掌縱七指、廣五指，平坦充滿光滑，色如丹砂。掌中心有千輻輪相，而其外圍繞，具右旋螺貝、吉祥字、蓮華、慈鉤、慧劍等諸般福德相。紋細密深且真刻，普遍散列為嚴飾。將指，中指也，其指在掌面之長分五指，此指者即指將指而言之也。食指，二拇指也，其長至中指末節之半。屈指，無名指也，其長分比將指矮半指。此三指之生根大概相齊，而中指根節微乎高，小指根比中指根矮半指，而其梢與屈指末節縫過一足。以上三指，各具三節。而自掌面觀之，節節長分一般，自背面則將指上節長二指、中節長二指半、下節三指。手背一節長四指半，餘三指亦如是推度，而隨宜分為四節。指根巨週得其長制三分之二，指梢巨週得三分之一。巨指者，大拇指也，長週俱四指，只有兩節，其根比食指根矮三指，而自其根至手腕五指。手腕巨週十二指、寬四指。從掌基裏邊至將指根，縱分七指、廣分極寬處亦然，對生指處寬五指。掌基寬六指。諸指末節上半被爪甲蓋之，甲形如[瓦*甬]瓦，色如紅銅而明亮，其梢邊離肉分一麥，而色亮白如瑠璃無垢也。巨指下節與食指根，及餘三指下節，俱以薄皮相連，如鵝王掌，表裏明瑩并展不歉。指底面色與掌色同。指肚飽滿光滑，字紋從中起，自左向右旋繞。指甲根邊沿皮寬半麥之分。總言手長四揳，不露骨節，而柔和如意、屈伸悠然，猶如象鼻之彎轉焉。

「項心臍乳間，帶半十二指。自乳尖至腋，平量六指矣。兩腋相去度，二十有五指。胸堂週圍繞，正五十六指。自從雙乳絣，十六指至臍。臍圓有摺旋，深闊皆一指。此處腰圍繞，四十有八指。」

自咽喉至心窩，由是至肚臍，各間俱一揳零半指；畫像不加半指。乳尖闊二足，高滿足。其圓光寬一足，週三指，醬色。由是至兩腋各有六指。兩腋相去間，前胸後背各二十五指。腋下脇肋厚分各八指。對此處週圍六十六指。兩乳相去間一揳(胎偶加半指，畫像不用加處如前，後皆倣此)。此處身之前後，各橫闊二十二指半。兩肋厚各滿揳。共計週圍六十九指。自乳尖以下二指處，身前後闊各二十指，肋厚各十指，共六十指。臍上比一指地，乃腰之極細處也，橫闊十五指。巨週四十五指，自乳至臍十六指，兩乳至兩肩各一揳。臍之闊深皆一指，其孔圓，自左右旋向內之摺而不顯露。對此處身前後寬十六指，圍繞四十八指焉。

「髀樞邊向裏，平量二十四指。從臍至陰藏，滿揲加半指。陰藏如馬王，密囊有四指。」
髀樞(胯骨)之上際，與臍分之橫線下離四指。而下結連腿根兩胯，彼此兩外邊相去闊二十四指，週圍五十四指。自臍至陰藏一揲，對此處之闊二十五指。胯間為三角形，正中縱量八指，每角各方十指。其前角即按密藏處，後兩角即為兩臀尖處也。陽莖縱四指，其頂二指，週六指，向內縮藏不露，同馬王陰相。密囊縱垂五指、闊四指，而亦不令顯露。髀骰下邊之制與胯下齊。臂尖圓之處，縱廣俱八指，高分應三指焉。
「股奘三十二，長二十五指。近膝圍繞度，二十有八指。連節膝四指，踝骨縱三指。鹿腨纖圓直，長二十五指。中間週圍繞，二十有一指。踝圍十四指，其邊寬二指。以下四指踵，凸闊得三指。足底竪一揲，厚分有二指。四指俱三節，甲遮末半矣。將指惟二節，圍繞五指是。長度滿三指，食指亦如是，十六次八分，中屈及小指。大指厚六足，餘漸止滿指。指根連縵網，趺高如龜背。掌平滿柔軟，滋潤色丹赤。輪螺吉祥字，諸妙相深微。如是如來相，一切福德備。」
兩股之當中奘分，巨週三十二指，闊分得其三分之一。根之闊一揲，週三揲。長裏向二十五指，即二揲，依胎偶而言之也。近膝處圍繞二十八指。膝蓋骨竪四指、闊九指。巨週應得二十七指，而凸阜上均得一指，故作二十八指也。腨，腓腸也，直且纖圓，如鹿王腨，其長分同股之量。當中巨週二十一指，腓梢巨週十四指。踝骨縱廣俱有三指而不露。自踝後邊橫比之，攬筋寬二指，足踵縱分四指，其凸尖闊三指，盈滿規圓。足底長一揲。將(足以大拇指為將指)食二指，肚面長二指，共一揲二指。生指根處寬六指，脚心中寬五指，踵底寬四指。趺高飽滿似龜背，其生根比踵之生根高半指。足底裏邊厚二指，向外漸薄，而至外邊厚分只一指。將指旁邊及背面皆長三指，巨週五指，厚六足。食持長分與將指同，而厚分微淺。餘三指亦隨脚底漸次薄，而至於小指厚分只一滿指為止。其各長分，則以食指平分為十六分，以此十五分量中指。以中指分為八分，以此七分量屈指。以屈指分為八分，以此七分量小指。巨週俱各以其長分比量。此四指，從底面觀之似兩節，而實三節。爪甲蓋其末節之半，色形及縵網俱同手指。足掌平滿柔軟滋潤，而色如丹砂，中心有輪相，其圍螺貝、吉祥字等諸般妙紋具全，與手掌相同。收尾總結之曰，如是如來殊特妙相，皆悉如來宿因屢劫積功修行力，以自然感獲一切福德莊嚴全備。非但如世間紅福果報、人天尊貴容貌所得比喻者也〇經文大旨，依義詮解，準法具明。至於週身骨節脈絡，隱伏藏密，為粗為細、凸凹曲彎，增減各處、漸起稍落，不害均勻等，筆舌所難詮述者，則賴良師信徒之相得、授受之

明爽、聰慧變通之功力也〇右像法，乃是三世尊佛、彌陀、藥師、七如來、八十八佛、賢劫千佛等。凡離塵修行相者(亦謂之化身相)，一概以此為準式。若夫無量壽及嚧舍那、毘嚧等五部如來，一切受用五欲祕密相者(亦謂之報身相)，則寶髻作五股金剛杵之上半節，其崇高之分及巨週分量，俱同前說寶髻之分量。髮攢高十指，肉髻含於其中。而其根巨週十二指。肉髻上邊處週十指，頂週八指。此兩節俱被金帶緊圍，餘髮編作四繩，從兩肩下垂，而其梢略過手肘。其餘尺寸形相，一一同前也〇衣服莊嚴，則三尊等化身佛相皆宜著上下法衣。五衣著下身，七衣著上身。五部等報身佛相，以八件寶飾為莊嚴。何者為八件？一寶冠，即五佛冠也；二耳環；三項圈；四大瓔珞；五手釧及手鐲；六脚鐲；七珍珠絡腋；八寶帶也，謂之大飾。耳垂上前臨優波羅華，冠左右下垂寶帶，脚鐲上圍繞碎鈴戒指等，謂之小飾，隨宜妙繒。雲肩飄緌為上衣，雜色長短重裙為下裳〇論座位，則有備便之別。備者，義制全備也，有通別二者之分。通者，即獅子寶座，諸佛及經函塔幢所通用也。別者，謂祕密五部主佛，各有宜用分別。如來部主毘盧佛，坐獅子王座。金剛部主阿閦佛，象王座。寶部主寶生佛，馬王座。蓮華部主彌陀佛，孔雀王座。羯磨部主不空佛，鵬鳥王座。若他佛及諸佛母，但知其所屬何部，則隨其部主而用之。詳其義制，則獅子喻無畏之相，象大力相，馬神足相，雀自在相，鵬無礙相。背光，制有云六拏具者。一曰伽嚕拏，華云大鵬，乃慈悲之相也(鵬鳥與慈悲，梵名相近，故借其音而因以有形表示無形之義。餘皆倣此)；二曰布囉拏，華云鯨魚，保護之相也；三曰那囉拏，華云龍子，救度之相也；四曰婆囉拏，華云童男，福資之相也；五曰舍囉拏，華云獸王，自在之相也；六曰救囉拏，華云象王，善師之相也。是六件之尾語俱是拏字，故曰六拏具。又以合為六度之義。其尺寸色飾，則西番書有上中下之分。且漢地舊有其式，故不具錄。所云便者，則隨便取用之辭，如蓮華座、月輪墊是也(怒相用日輪)。形規圓，或隨照跏趺之式亦可。座厚分十指，墊厚二指也。

佛說此經已，賢者舍利弗及諸弟子，一切大眾，聞佛所說，皆大歡喜，信受奉行。

佛說造像量度經

右經梵名：舍思多(二合)羅(一)　尼拘[口*落](二合)陀波哩曼那羅(二)　佛陀波羅(二合)底麻(三)　羅乞善(二合)那(引)麻(四)　。譯曰：舍思多(二合)羅，開示(謂經也)。尼拘[口*落](二合)陀波哩曼那羅，縱廣平等，如無節樹。佛陀波羅(二合)底麻，佛像。羅乞善(二合)那(引)麻，相制名謂。順其辭而合貫之曰：開示佛像，縱廣平等，如無節樹，相制名謂經。今掇其義而約名之，云佛說造像量度經。按此經凡有三譯、一疏。而是本乃西天三藏達磨多囉，與亞哩弄(地名)譯師

查巴建參同，在恭唐邑翻成者也。愚雖不肖，承諸善智師慈力，對勘諸經，以彼準此，修正其訛、填補其缺，但以辭達為務。至於纂述文義以及附載同類編章，則悉遵《時輪》、《戒生》二經以為考正云爾。

造像量度經續補

烏朱穆秦奇渥溫　工布查布　述

一、菩薩像

八大適子等已成正覺，而由其往昔願力感化應身菩薩相者。彼像造法，南面正坐，與佛像無異。若夫陟位歷地之菩薩(位大乘五位也，一資糧位、二加行位、三通達位亦名見道位、四修習位、五究竟位也。地，即十地)，宜置旁列，與侍奉至尊諸像相類。其制身之縱廣約等十搽，每搽十二指，共為百二十指。而為胎偶之增法，除非鼻準及頦下(各加半指)之外，可宜不加增處不必加增，其必得加分處隨宜加分，各致其曲，而俱不可令彀半指(像傳有附載云，凡夫身量，竪八十四指、橫九十六指為止，縱廣不等。因其二萬一千六百業息故，蓋一晝夜之吸呼二萬一千六百息也。內分十二節，蓋隨十二時也。每節分得息千八百。菩薩自發心進步行道時，業息漸滅，而隨其滅幾數，以慧息遂長幾數，如是方得初地第三位歡喜地，通達位則業息滅盡一節千八百，而慧息長滿一節千八百，以是形於外相，得縱廣相等百八指。如是漸進，踐至第九善慧地，每地兩息滅增各一節，而形相各增二指。方至於第十法雲地境，即如前滅增一節，此共滿十節，而形相指分共得百二十有四指。越盡十地而至究竟位極處，兩息餘末二節，一滅一長皆盡滿，而即得圓滿報身，則外相增一指，共算足滿百有二十五指之句。然而正傳中則總略之如前，今亦從之)。髮攢高八指。頂尖寶嚴二指。面形似鳥卵，具喜悅慈愛之容。目長三指、寬分一指，如蓮華瓣。取長四指。兩脾樞外邊相去十九指。天男相無髭(如將足十六歲童相)，服飾同報身佛像而輕健，以華鬘為絡腋焉。
(附)佛之受用身，為淨居天主。變化身，作穢土人師。菩薩之受生，亦莫不托於色欲兩界，天人二種(若隨類變化之應身不與)，故論相者，一面二臂為本元。而祕密部所出，多面廣臂諸異相，或借外相示內義(如怖畏明王相，其九面為示大乘九部契經義等類)或為調伏諸異怪，故現非常相(如囉叉鬼王，因具十頭以自慢。時觀音大士特變十一面喜怒并具之異相，而折絀彼傲氣等類是也。手足義亦然)，亦可以類推也(時輪、盛樂金剛、使畏、大悲觀音等多面廣臂之數分法，諸家傳授互有所異，然其義理不忒。明其一，則餘者可推度而易知也)。今單出一相，以為總軌之元式。如十一面千臂觀世音(功德尼式、番王式等，有番漢數樣。今擇一合本足證者述之)，身量同佛立像，而

臍密間添四指，通身白色。元正面縱分同佛面，廣十指，慈相。其右廂面藍色、左廂面紅色，此二面縱分同正面，而廣分只得其半，外添鼻準高分一指(畫像之謂也，若胎偶則橫分只作八指，凸且扁。此三面謂之法身三面)。第二層正面竪橫同作八指，色黃白，悲相，髮際三指(兩眉微顰而無笑容)。其右面正黃色、左面赤黃色，此二旁面縱分同正面，而廣只得其半，外邊添鼻分六麥分(胎偶則廣分六指。此三面謂之增長三面)。第三層正面七指，色赤白，喜相(具微笑容)，髮際同前。而其右面綠色、左面紫色，此二面縱分同正面，而廣分只得其半，外添鼻分五麥(胎偶則廣分作五指。此謂之報身三面。以上三層，右三面皆作顰眉直視微怒相，左三面皆喜悅相)。第四層單面，大怒明王相，竪橫平六指，青色，髮之崇分亦然(髮稍旋凝如獅子鬃鬣)。頂上彌陀佛頭化身面相(紅色或作金色)，頸一指，面輪五指，髮際指半，肉髻一指，寶髻半指。每面分均分十二少分，依常制之各指推捫比較，以度定各面之眉、目、鼻、口及準頭等直曲寬狹。除彌陀面外，餘十面皆俱三目(本教經曰目數千。又三十二)。正面之兩耳貼在旁面之腮上(以上為畫像之準也。胎偶則第二層三層正面之兩耳俱各向前移一分，即前說元正面之廣分。胎偶作十指，同義)。知此一像，則一切具多面像者可以依是推度矣。其廣臂之布設法，自心窩而上比至六指處(胎偶則六指零半指處)，從正中橫量各一搽，至兩腋竪繩，即作點記(上比肩頂三指，下比腋肢三指)，再從兩邊之記號起，向外各去正五十指之地，畫圓圈作環記。所作諸手雖伸，亦不得出此環記之外。手足雖多，根同生於一樞，其式約略似扇把橫軸所攔。適手舉者，餘手從上向下排；適手垂者(裏收者同)，餘手自下往上排(此式以經為徵，且天竺國齎來像軀多見如是。今漢番同俗，不管適手之舉垂，但是餘手盡作由上向下者非是)。千手者，法身八手、報身四十手、化身九百五十二手，共計滿千手也。即從前說環記起，向裏次第各驀四指，復畫五層圓圈。於是從前說兩旁點記起，向外至於內圈，直拉絣線勻分六分(除却身質所佔之分，兩邊各作三分，合算六分)；第二層上兩邊各分作十二分；第三層各分十四分；第四層各分十六分；第五層各分作十八分；第六層(即前說外邊總括環圓記也)兩邊各分作二十分，而以為底盤境框。復次始作法身八臂：二適手當心合掌(兩掌不宜緊貼，中作虛之)，餘右第二手持白水晶念珠，左第二手執白蓮華，右第三手執金輪，第四手作施願印，左第三手執弓箭，第四手持軍持(舊翻澡瓶，因其用而名之也。又有譯作胡瓶者，對華言之也。今合其名實而直翻之曰頂沃。其納口在腹，吐嘴在頂，頸長嘴小)。除二適手，餘六臂俱排開。而畫像不出內圈之外，胎偶亦依此推度之(內圈六分，即為此六也。手頭須排均勻安置。其持數珠、蓮華之手，則對兩肩外邊，手頭向裏覆，而以指捻持之。執輪及弓箭手頭略舉之，餘二手頭略垂之)。報身四十臂，從上向下排，右翼二十手，挨著次第，一擎執佛像(釋迦佛之像)、二如意寶珠、三日精珠、四青優波羅華、五錫杖、六白色金剛杵、七利劍、

八鐵鉤、九白拂。左翼二十手亦挨著次第，一寶殿、二寶篋、三月精珠、四紅蓮華、五鉢盂、六金剛鈴、七傍牌、八羂索、九楊柳枝。其左右第十兩手，合拱前面作等融印(對拱臍下四指處，右仰左俯，兩掌合而以兩巨指相把之)。復從右第十一手挨次排下，十一賢瓶(腹大而圓，頸之長分有其腹，竪向三分之二，口向外捲)、十二寶山、十三髑髏杖(髑髏在杖上頭)、十四梵夾、十五鉞鈇、十六金剛鐵椎、十七作施無畏印、十八玉印、十九長槍、二十交杵。復從左第十一手挨次排下，十一寶鏡、十二玉環、十三右旋白螺(身質右旋，其衽則反迴左轉。按螺蟲骨身通是左旋而衽迴右轉，今番僧寺廟為樂器用者即是，謂之凡螺，亦謂逆轉螺，不為貴。傳云：螺身輒轉生螺，連轉五次者即變右旋螺，謂之仙螺，亦謂順運螺，在處大有吉祥，世間甚為罕有)、十四五彩疊雲、十五蓮華心藥、十六鐵金剛橛、十七禾穗、十八蒲萄、十九鋼叉、二十黃蓮華。此四十手，不出內頭一層圈外(兩翼各二十手，根同一樞，歷歷均勻，展如扇把。其像如千臂俱全者，此二十手俱由上至下只排一行。若不作化身諸手，則起第十一手復始排作一行，而後層諸手次第安排，互現前層諸手隙間)。次作化身手九百五十二臂，照前所畫第二圈，兩邊直繩各有十二分，每分分作六分，除兩邊極下各一分不用外，其餘每分作一手，共得百有四十二手。復次第三圈，兩邊直繩各有十四分，每分分作六分，除兩邊極下各一分不用外，其餘每分作一手，共得百有六十六手。復次第四圈，兩邊各有十六分，如前分除之，共得一百九十手。又次第五圈，兩邊各有十八分，同前分除，共得二百一十四手。復次第六圈，兩邊各二十分，如前每分分作六分，而每分各作一手，則共得二百有四十手。合前諸手，是得滿千手也。此九百五十二手，悉作施願印(手掌側仰之而少垂)，掌中眼目參差互見，一一分明(千手掌中皆有一目)。諸臂相皆極柔順圓好，如正開之蓮華，各不侵礙。數雖千名，而觀者自不覺其多矣。法身八手，形如常制。報身四十手，微細於法身(諸手長分相同，其寬奘分。則此四十手比前八手奘二十分之去一分。以是遞推，凡後層列手奘分，俱照前層諸手二十分之除去一分，只作十九分便得矣)。胎偶者，其四十八手但可收之無礙者，向前隨宜收之，則後層諸手得髮爽矣。故或舉或垂、或伸或屈，左右對偶，意自相應。蓋亦觀其執物之勢隨宜布置，不必盡以邊圈為度。惟從前往背面，層層次第，離空皆令均勻，則不礙於背光(單作法身八手者甚多，四十八手者已屬罕見，滿作千手者更少矣。蓋因不得其法，難作之故耳。本經雖有持明人依像修習時，不要務必待千臂全修之語。然而解義云，謂其千手乃為賢劫千位輪王，千眼即賢劫千佛焉。則面臂全具之功德自然大也)。凡一切廣臂相。俱以此為元式。其有多足者，則自兩元足外邊，起兩股根樞，畫餘足邊際，漸廣之以至於足指尖。其足趺與諸指，但得分明現見即是。八件寶飾及衣服等，俱同報身佛像(三層面寶冠，下層者不宜遮過上面嘴脣以上)，而以仁獸皮為絡腋(舊作黑鹿皮，未詳其義。按仁獸，梵云吉哩二合斯那二合薩[口*辣]，華翻黑脊，蓋因其毛皮

而稱之耳。常見西番國歲貢物件有此獸皮，形似山羊而小，毛短薄，色多微黃，脊毛純黑色，天性最慈，為人忘己。據使者言，捕時不事獵圍，惟二人執兵尋其棲處。既望見，詐為相鬬狀，喊聲對罵，且作揮兵相擊勢。此獸見之，以為相害，遂欲解救，犇至隔立二人之間，至死不去，遂得而刺焉。本朝官譯名謂之仁獸。其披法，則毛向外，頭前尾後，斜披左肩上，以頭皮遮著左乳，而將右邊後腿皮從像之背後由右腋下，挽過至像之前，與右前腿皮互相交盤縛之。此一件服飾，諸經典未見他像所用，惟獨觀音及慈氏菩薩像有之)，兩足平立，兩胯外邊相去廣量作二十四指。

二、九揀度

佛之畫像及菩薩像量度，謂之十揀度。此九揀度者，自初地菩薩以下，總攝二種聖像之常制也(世間聖及出世聖)。縱廣相等各九揀，每揀十二指，合滿百有八指。其分法，則面輪、自喉至心窩、由是至肚臍、至陰藏，各一揀。股與腨各二揀，共為八揀(九十六指)。髮際、頸、喉各三指(共六指)，膝蓋、足趺各三指(共六指)，合十二指，為一揀。通計九揀。此乃縱分之九揀百八指也。廣分起心間平至兩腋左右各十指，兩手膞各十八指(共五十六指)，兩臂各十四指(共二十八指)，手頭各十二指(共二十四指)，合共得百有八指。斯即廣分之度，而以揀分得九揀也。以右制為格局，而諸賢聖又各稍有差別，謹列於左。

獨覺像(如十二辟支佛等)，頭頂上微現肉髻，面目作於佛同，體肢之闊量周度，皆推模取準於前篇(後皆放此)。

羅漢像(十八大聖徒、十六阿羅漢等)，頂無肉髻，相貌或老或少、或善或惡，以及豐孤俊醜、雅俗怪異、胖瘦高矮、動靜喜怒諸形。色，赤黃白黑俱可。目正鼻端。最忌根肢缺傷。然亦隨其耦對，參差得宜為妙。此與前獨覺像，并著僧衣者也。

佛母像，五行之真性，為五部佛母(亦謂明妃)。或有佛菩薩被大慈力，以就世間之通情(眾生通情惟母恩重且周)特化女相者，或善信女人女神發弘誓、行大乘願滿成道者，俱通稱佛母(經傳雖有天女仙女之呼，然皆隨其當時所現之裝，有大小分之宜。其為像之尺寸，則更無有分別。予曾見一種尺寸書，有百二十五指及百二十指等之分。猝見似乎有理，深詳之間有謬乖之論，且不得其梵本，未知何人集纂。難以考信，故闕之)。其像作十六歲童女相，乳瓶廣八指，周三倍。胎偶則凸高分四指，堅實不傾(精氣足而不搖之相，因無欲故也)，乳尖珠高闊各一指，雙瓶中間橫二指。髮作半攢，崇六指，向後傾之，餘髮下垂而梢過手肘。面形如芝蒜(或作卵形)，目縱三指、廣半指，似優波羅華瓣形。臂梢、脛梢、指尖、腰之極細處，俱比他像稍細，而肩頂亦作低二指。下身之廣闊分，比本制諸像稍加寬厚。衣服莊嚴，同菩薩像，而總用正大窈窕之相方可。

三、八揲度

《戒教王經》云「一切威怒像，通作八揲度。」謂忿怒明王及惡相護法神，乃以慈力，為降服世間純陰毒種，特變猛烈之相者也。上品謂之明王(如十大明王)，列於眾者即為護法(如大黑神等)，內中雖亦少有分別，然格局則同作八揲，豎橫平等九十六指也。其分法，面輪、頸至心、至臍、至陰藏，各滿一揲(共四揲)，股脛各十八指，合三十六指，共為三揲。髮際、膝蓋、足趺各四指，合為一揲。通計八揲，是為縱分(指分得九十六)。廣分從心間至兩腋左右各十指，兩手臑各十四指，兩臂及兩手頭各十二指，合共得九十六指，斯即廣分之度。而以揲分，得八揲也。底座高一揲(蓮華十指，日輪二指，日月層疊者各得一滿指。若有生靈，則其臥身區分作八指，而日輪作一指，華作三指，隨宜加減而俱不出一揲也)，蹲立而足尖向外，右跨左展(亦有反此者)，二踵直對間空三揲(有齊跨蹲踞者惟留四指)，須得蓄威蘊怒、山臨岳發之勢方妙(奪怒相具九勢，身語意三門各具其三，偃僊軒舉狀、仡仡莊勇貌、桓桓威武貌，身之三也。大笑、叱吒、可畏，語之三也。慈悲、浩然、寂然，心之三也)。面形，男方女圓，三目大睜，紅且圓，顰蹙兩眉，頭髮豎立高一揲。上安頂嚴部主佛高四指。髮眉髭鬍皆赤黃色，熾然作火焰之狀，張口呲牙而卷舌。五髑髏為冠，冠高六指、橫四指(髑髏身高亦四指，其上寶嚴二指也)。瓔珞莊嚴天衣同菩薩像，而虎皮為裙，蛇為絡腋(間有宜乎別扮者，亦看其神之等差耳)，背靠作烈火焰。此格內亦有二種：一微露和悅容(明王多用斯相)，目長二指、寬指半，上下牙齒間空亦指半，通身不露骨筋脈絡，腹垂遮股節約三分之二(謂之夜剎怒相)；二甚怒大惡相(護法多用斯相)，眼目縱廣平等二指，上下牙齒相去亦二指，鼻孔反豁，手足筋悉皆暴露，指甲尖似虎爪(謂之羅剎怒相)。別有無上教經所載，中圍輪王佛像(時輪、喜金剛、上樂明王等)，亦可為奮怒相屬(謂之仙人怒相)，然而中土自來未經流傳，故不更述(大略起於髮攢，一切體肢量度悉同佛報身相，而雙眉微顰，三目長三指、寬十麥分，張口上下牙齒相去只得二麥分，髑髏為冠，而以五十新頭為絡腋鬘。女相則隨髑髏為鬘，象皮為衣，有用人皮者。骨鏤五印，骨珠瓔珞以為莊嚴。此間所說衣鬘以嚴。乃無上教一切明王護法怒相之通用者也)。

四、護法像

一切護法神，總歸於男女二宗。男宗以大黑神為首，女宗以福女天為首(亦名功德天女，此乃據無上教而言也。若依通教，則屬於主守國土神，一天下有八大守土神)。印土西番番僧諸剎，莫不以斯二尊為先。其造像之尺寸，則既明於前章矣(前說護法大怒相者，即此類也。二位並青色，黑神右手執鉤刀、左手摯顱器，福女右手揮劍、左手同上。亦有黑神作官扮者)。其餘則西域

約稱曰道八十八神(八大天、八大龍、八大曜、二十八宿、四大天王、九大怖畏、十五鎮方天、八大守土神)，東土通尊護法二十諸天。其內雖有互見(如世間三尊及帝釋，已入八大天中，復入鎮方神之類)，然亦因現各異，不得認為重複也(神通妙用，分而百千、合而為一、統攝既殊、因見自別、未可執一而論也)。今取像傳所載數尊，并遵中土風俗，參考而述之，以便於後世興福家云(內中大底中土罕見者，各位名下俱註其相)。〇其應入九揲格局者，大梵天(鎮上方神)、大自在天(鎮東北方)、那囉延天(亦算鎮方神，青色，微怒相，顰目睜目而不張口也，善扮右手擎執金輪、左手觸胯執寶杖。以上謂之世間三尊)；欲自在天(即魔王天，賢劫千佛之弟，琢磨千兄速成道者。紅色善相，左手執弓、右手執箭作武扮)、帝釋天主(鎮東方神。以上乃八天中五位也)；多聞天王、持國天王、辯才天女、功得天女、韋駝天童、堅固地神、菩提樹神、鬼子母天、摩利支天、日宮天子、月宮天女、水天(鎮西方神，白色善相，兩手持蛇索)；娑竭囉龍王、風天(鎮西北方神，綠色善相，手執風旗)。〇其應入八揲格局者，增長天王、廣目天王、金剛密迹、散脂大將、火天(鎮東南方神，紅色善相，頭髮連鬢，鬍鬚俱赤黃，具寶冠耳環手釧，著縵衣，右手持念珠、左手持澡瓶)、閻摩囉王、囉剎鬼王(鎮西南方神，青色惡相，右手執利刀、左手持賊人首級)、阿脩囉王(亦算鎮方神，黑綠色，武扮，右手執利劍、左手執圓盾)；持瞢財王(鎮北方神，黃色善相，武扮而載寶冠，右手執寶杖、左手持財囊活鼠狼口吐珍寶者)、金翅鳥王(人面，鳥嘴、牛角，腰以上人身、以下鳥體，頭面青色，脖頸至胸紅色，而兩手合掌於胸前。肚腹白色，腰以下黃色，翅尾綠藍交雜。兩角間嚴以侔尼寶珠，及具耳環項圈、瓔珞臂釧，雙翅展而欲舉之狀)。六揲制，吉祥王菩薩(即邪引天也，乃八大天之一，又算鎮方神數，又為八大守土神之一。白色善相，象頭而左牙折，右手執鉞、左手拏帶葉蘿蔔，身量尺寸見於下)以此三十六尊，可為兼舉一切護法總要，而八部鬼神無一不被總統也(八部鬼神者，一天、二龍、三夜剎、四香陰、五非天、六大鵬、七疑神、八腹行。復有言八部鬼眾者，一香陰、二噉精、三甄卵、四餓鬼、五諸龍、六臭鬼、七夜剎、八囉剎。此乃世間鬼神之總略也)。六揲制者，竪橫平等，以六揲為度，一名侏儒量，即諸矮身像度也。今惟錄吉祥王菩薩一尊，竪橫各六揲，指分得七十二。其分法，則面輪一揲(象鼻不在分內)，以下至心窩、肚臍、陰藏、各十指、而以揲分得二揲有半。足之股脛各一揲、膝蓋、足踵各三指，湊成半揲。通計共為六揲，指分七十二指，此縱分之量度也。廣分，胸膛橫一揲，兩手頭各一揲，兩臂各十指，兩膞各八指，合成三揲，通計亦是六揲七十二指，而為廣分之量度也(凡此格局分法，諸家互有不同，且多訛傳。今細加校勘，悉正其誤)。

五、威儀式(兼載須知補遺)

威儀，言手印、幖幟、坐住勢及一切莊嚴也。東方金剛部主不動如來，藍色，手印於圖樣中釋迦佛手印同，謂之降魔印。幖幟則五股金剛杵，竪置左掌上，而大拇、無名二指捻持之。南方寶部主寶生如來，黃色，手印右手作於圖樣中救度母右手同，謂之施願印，左手如前正定印(即如釋迦左手)。幖幟，麻尼珠，置左掌上。西方蓮華部主彌陀如來，紅色，手印同圖樣中無量壽佛，謂之禪定印，亦謂等持印。幖幟，紅蓮華。北方羯磨部主不空如來，綠色，手印左手如前正定，右手胸前或乳傍，手掌向外略揚之，謂之施無畏印。幖幟，五色交杵，捻執左掌上(五色交杵，上五峰紅、下五峯白、左五峯綠、右五峯黃、中心藍色)。中央如來部主毘嚧如來，白色，手印二拳收胸前，左拳入右拳內把之，而二巨指並竪，二食指尖相依，謂之最上菩提印。具幖幟者，則二手等持如無量壽佛，去其寶瓶而安金輪是也。此五佛頂嚴，各作五股金剛，以具五部之義。或作麻尼珠頂嚴亦得(須知不可執泥)。以上五印，略為諸佛手印之總綱(如造多佛像而不知其手印者，內分五數為一[番*去]，通用此五印，是古來傳授。若有餘零，則以下說別印補之)。其有以左手作拳，巨指尖平入右拳內握之，起立當心，謂之毘盧大智印。不空佛施無畏印如前，而大拇無名二指相捻(大藏祕要誤作大小二指)，餘三指竪如旛相，乳傍手頭向外覆之，謂拔濟眾生印。又釋迦佛大乘法輪印，同圖樣中文殊菩薩手印(除去兩邊之華，今釋迦佛以此手印造者，人多誤識為彌勒佛，因其手印相同故也)。又右手胸前揚掌，而巨食二指相捻，作畫策指示之狀，謂之說法印。右手作施無畏同前，而左拳執袈裟角，傾垂作如鹿耳於當心，謂之授記印。又期剋印者(一名禁伏印，怒相多用)，中指無名指並屈，以巨指掩之，食指微竪，小指作鉤。此等甚多，詳載大藏密要(維揚福國寺僧元度所集)等經傳(化身像多用空手印，報身多用兼幖幟，然亦不可執泥)。凡作一切印，手指俱須柔順，一一相隨，如新開華瓣，不宜作硬拙礙眼。

〇八大適子者，一大智文殊菩薩(杏黃色，幟，梵夾，收卷亦可)、二大慈彌勒菩薩(色同上，軍持)、三大悲觀音菩薩(白色，蓮華)、四大行普賢菩薩(紅色、或淺藍色、或白色，如意寶)、五大勢密主菩薩(綠色，金剛杵)、六大力空藏菩薩(藍色，劍)、七大願地藏菩薩(黃色，鮮菓)、八大勇除障菩薩(白色，寶瓶。右為多見錯誤故，因取通用一式，類載於此。若欲用雙幟，則便取於他典可也。即文殊加寶劍，彌勒加龍華樹枝之類)。

〇十二辟支佛者，一消煩、二明積、三無畏、四勇調、五利慧、六山勝、七大聲、八鱗角、九除毒、十示神、十一獅子吼、十二速意(出普明成就儀。緣覺像頭頂上肉髻微現者，為其不數正量之說也。正作連髮三指，而周其三倍，微偏近枕骨。禪宗語錄第八祖佛陀難提，頂有肉髻者，蓋是此類也)。

〇十八聖徒者，一上行第一聖摩訶迦葉、二多聞第一聖阿難陀、三智慧第一聖舍利弗、四解空第一聖須菩提、五說法第一聖富樓那、六神通第一聖目犍連、七論議第一聖迦旃延、八天眼第一聖阿那

律、九持戒第一聖優波離、十密行第一聖囉睺羅(以上稱十大弟子)、十一化俗第一聖優陀夷、十二火定第一聖索伽怛、十三苦觀第一聖婆的性呵、十四樂靜第一聖憍梵鉢提、十五謹慎第一聖佛弟難陀、十六獅子吼第一聖阿說示、十七正辯第一聖婆摩羅夫、十八初度第一聖阿若憍陳如。是十八聖徒，皆數聲聞，出毘尼十萬品，今時知者極希，故特拈出以示後人(其列位次第，舍利、目連二尊，手執振錫、鉢盂，站世尊兩傍，西域來式也。以次十六尊兩邊列坐，而以陳如、迦葉二尊為左右領首。普明就儀言：緣覺聲聞印幟莫定，振錫鉢盂等，看其隨宜云云。則用等持、施願、施無畏、說法、合掌等印，及執持振錫、鉢盂、梵夾、念珠、澡瓶、清拂、蠅塵、如意、拄杖等俱可也)、十六羅漢，詳《法住記》與《三藏教乘》二法數(按西番十六羅漢像，俱有手印幖幟，並載公案。然總未得其梵本，故未敢錄)。

〇聲聞羅漢雖居九搽之度，眼目長分只作二指，而寬分隨其面相之所宜。

〇人間轉輪王身量，亦是縱廣平等九搽，目分同上(長二指、寬一指)，類乎帝釋等天像。而其分別，惟可使具髻鬚，或作得老容、若作天男相，則不可也。因人王有老有衰，而天神止死不改童容故也(出阿思陀二合仙子像傳)。〇庶人身體，竪裏向三搽半，以指分八十四指，橫量四搽九十六指(或反此者)，所以謂之縱廣不等，不具量度之相也(出《無垢光論》，蓋言其大概耳)。今時竟有以為緣覺聲聞像法應隨庶人身量之說者，何其謬之甚哉。夫世間福德報獲輪王之身，尚且得九搽度及具三十二相(經云：諸相雖具，不如佛相之顯明焉)；何況三生修具，漏盡脫塵，以證聖果者乎？是知當從前說九搽度以為準制矣(遵黃冑祖庭斗率山寺祖傳準量法也)。

〇佛相坐式所云金剛跏趺者，即圖樣內釋迦之坐相是也。左股上置右足，而左足入於右股下，謂之菩薩跏趺。兩足少展而足脛左上右下，相交於二膝下者，謂之蓮華跏趺。如圖樣內救度佛母坐法，謂之右舒相；反者左舒。左跪而右膝直立其邊，謂之勇猛跏趺。坐高座而兩足下伸者，謂之善跏趺(餘見明王像章)。

〇凡言善相者，其相貌莊嚴，俱同菩薩相。言惡相者，同明王相。官扮者，著大領寬袂袍，寶帶朝靴。善相寶冠，忿怒相則用髑髏冠。武扮者，身著鎧甲，寶帶朝靴，頭或盔或冠，看隨其宜也。

〇大黑神像，或用六搽度者有之。然今不從。

〇髮攢雖云菩薩作整攢，佛母作半攢。然嘗見西域諸像，佛母有作整攢者，菩薩亦有作半攢者。

〇一切諸像，用純金色亦佳。

〇佛法未入中土之前，已有諸方神像(如竈神、龍王等類)，相貌莊嚴，自仍舊制亦得。曾見西天佛子第五代傳，引五隅總持經曰：凡為鬼神，貴乎方俗云云。

右所列格局制度，皆悉從經傳考校詳定，興福之家但以欽遵莫違，則理義不忒，而功德具勝。若夫神佛菩薩，具大慈悲、善巧方便，隨類應化、就緣收生，是其微機妙用不可思議，豈得以是為等量哉。

六、妄造誡

若不具尺寸之過惡如何？則《出戒大教王經》曰：口面(一)(〇自人中根至頰尖為口面)、頸(二)及腦(三)，俱長為極惡(言三處皆過量分也)，主人失本業，被遣外流落。腮邊(一)、胸膺(二)、脇(三)，齊塌愈甚忌(言三處皆不盈滿也)，常遇破敗難，所為不適意。額顱(一)、鼻(二)、乳瓶(三)並歪是大過，奉者不長久。爭訟被令墮。脊旁(一)、胯(二)、股肉(三)，皆平不盈報，或損壽命限，恒逢盜賊惱。頂蓋(一)、背光(二)、座(三)，咸小狹窄愆，恩人多負義，福衰壽不堅(以上乃三會成咎，所謂極惡也。若犯其一二，雖不為極惡，亦是大過)。眼、耳、鼻、嘴唇、額、頰、腮等處，不明或不正，定遭種種辜。反目急喘狀，猶如驚動勢，飄蕩離故鄉，所作常不利。手印幖幟錯，憂愁相纏綿，別有宜戒者，一一叵盡言。智者須謹慎，因果不爽故，相勉莫莽鹵，欽遵準量度。

[我*頁]恒辣(二合)子仙所作像傳曰：造像慎忌三病俱湊之過。眼(一)鼻(二)手指(三)俱短，或口面(一)脖頸(二)足腦(三)皆長，或額顱(一)耳葉(二)胸膛(三)俱狹窄也(一本胸膛作鼻子)，犯則必出不測之大禍，而永不寧。竪橫不等者，主田蠶被災。身體肢根中有歪斜，則子弟多出僂攣躄缺之殘疾。鼻塌出謬愎。一切相中，眼目最為要。股根瘦者，[乃/女]胎多廢半途。圓處不圓、滿處不滿者，果穀屢不收。其餘小處不合尺寸，則失物破財。像有拆斷，則嗣族衰敗。裂文，應起盜賊。又阿思陀(二合)仙子像傳云：量度不準像，正神不受寓；反別邪魔鬼，為所依而住，駁善助不祥，任意縱其欲云云。所以是等之形像，宜重修理，或改造。先作阿哩伽(二合)儀軌，徙靈光，乃擇日而塑像。所有舊像木偶者，淨綿或淨布纏繞，以淨香油合密漬之，以火然化，而沈其灰於清淵。石泥等胎者，曠野淨處掘地仞許深窖，而謹藏之。若係金銀銅鐵等像，則可鎔化，仍復合用於新像胚質。主掌是事者，乃已獲仙位之人方可。若凡夫為之，則恐不利於本身也(上一則亦出[我*頁]怛粹二合子仙像傳。所言已獲仙位之人者，謂實受灌頂而究竟修練呪數圓滿者，乃指持明士人也。中土少有，或番僧中得之。若必用中土僧人，亦須道高德重、民瞻神欽之士。若凡夫不能感動鬼神，所以或恐招禍也)。右論特為佛菩薩之像，而他像次之。其所說罪辜之事，則明知故犯為極惡，不知而犯者亦以為大過。其於過惡相反，即是吉利(譬如豎橫平等，田蠶多收之類)。當其善惡果報者，像前事奉持明人為上首，而功

德主與工人次之，以及隣里鄉黨俱有霑蒙也。近時有工家稱梵式宗，乃其所為佛像，輒作長頸縮腮、狹胸寬目。所為羅漢像，眼目與佛相同處頗多。蓋流源疏闊，失迷口傳之故耳。

七、徙靈略

阿哩伽(二合)儀軌者，即徙靈光之法也。凡重葺之舉，先不作此法。而冒昧妄動者，即犯毀像廢塔之罪。若當時幸遇持明士，準阿哩伽儀軌徙靈光，則彼自有廣略作法。若用別僧，則先備改修之一切應用物件，至於巧工等齊畢，然後擇日。而期辰前一日，按其各宗則例，作銷災吉祥道場，奉齋本宇佛祖天神。至於土地諸祠，及濟一切貧乏，皆被豐足。禱祝之際，專發至誠虔心，健立志量，且思且誦曰：

我等誠心通明力，　如來威神加持力，
法界清淨叵思力，　以此真正大勢力，
諸願為善功德事，　無礙自成盡如意。

(畢，壇主拈香，掌罄者鳴罄，三拜起，眾胡跪合掌，壇主高聲祝云)

(某甲)率領眾等，實發道心，至誠仰啟覺聰、俯垂鑒證。今特為重葺聖像，因具足福德瑞祥，以寶壇勝境鞏固，而供用資糧增長，廣攝遐邇不偏，普脫苦惱患難，教化熾盛無邊際，眾生歡樂永平安。所以敢舉改容事，竭盡施主(某等)力。恭奉如來遺留勅，欽遵古德通畫一。明日穀旦徙靈光，慈悲準允錫利益(作樂。觀作欣然即許之想，遂唪誦別讚頌等，照平素常例令竟之)。次日(即正日也)齋濟道場同昨日，而唱諦力畢(即我等誠心云云六句也)，用一明亮鏡，壇主拱執像前，向像影對照，祝辭同前。而其中「明日穀旦」四字，改作「今日此時」四字讀之。作樂時，壇主念惹(引)吽(引)婆母(二合)和(引)(〇且誦且觀，作彼在像之智慧靈忽然離像，猶若鳳雛之解卵殼，即如流星孛入於鏡中之想。復以紅色淨袱蒙裹。時一人亦拏一淨袱，齊蒙像面，且誦安住呪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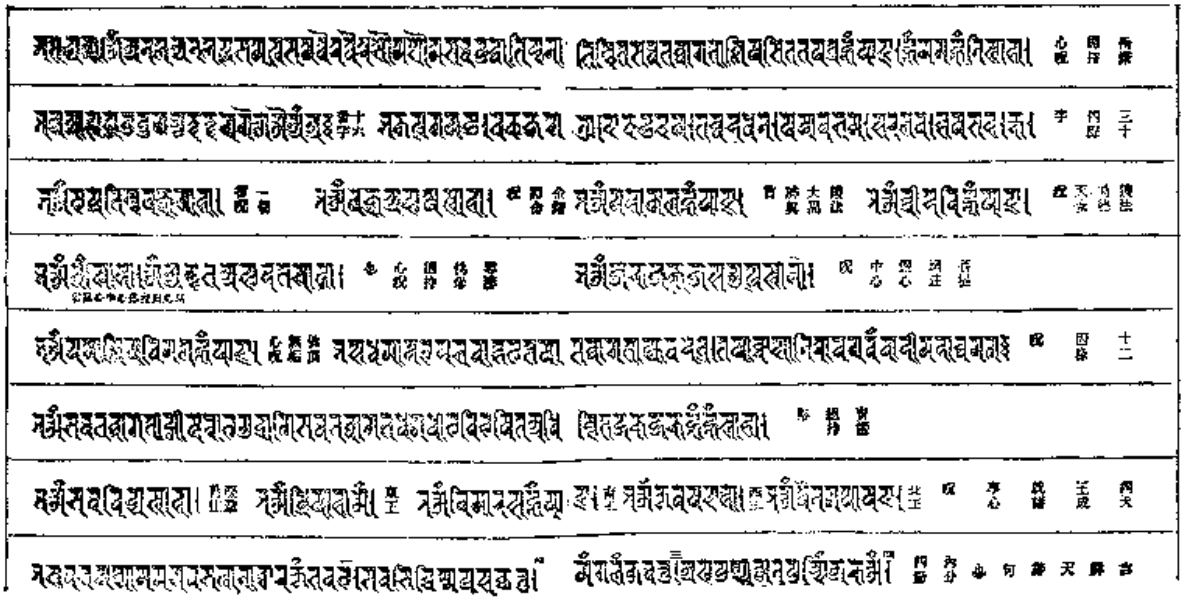
唵　蘇巴啦(二合)底思茶(二合)跋闍囉(二合)耶　婆(引)訶(引)(〇從此彼鏡不側不倒、上下不錯，正置於淨處。以後凡禮拜供養事輒作鏡前，而不可作於殘像前。至新像既成，而作安住之時刻，其鏡蒙袱總不得啟開。)

本錄云：作徙靈之緣，為敗像重新及改修質相不佳之像。而其經過慶讚者(質，本體也。質不佳，言材料不好。相不佳，不合尺寸也)，或為舊地有所不便之處，因擇地遷移之類，必叵不動故是也。其正作之時，則人心合同而財用備齊之期也。據此則除他故外，但疑其相之不佳，若不犯三病會成過格，且未露不祥之形跡，而資用力劣，則未可輕動。不過課誦大乘經典，[言*奉]持神明真言，以厭彼未萌之咎，及滅其人心之疑。或將大寶樓閣總持書寫於牆壁，亦能鎮災致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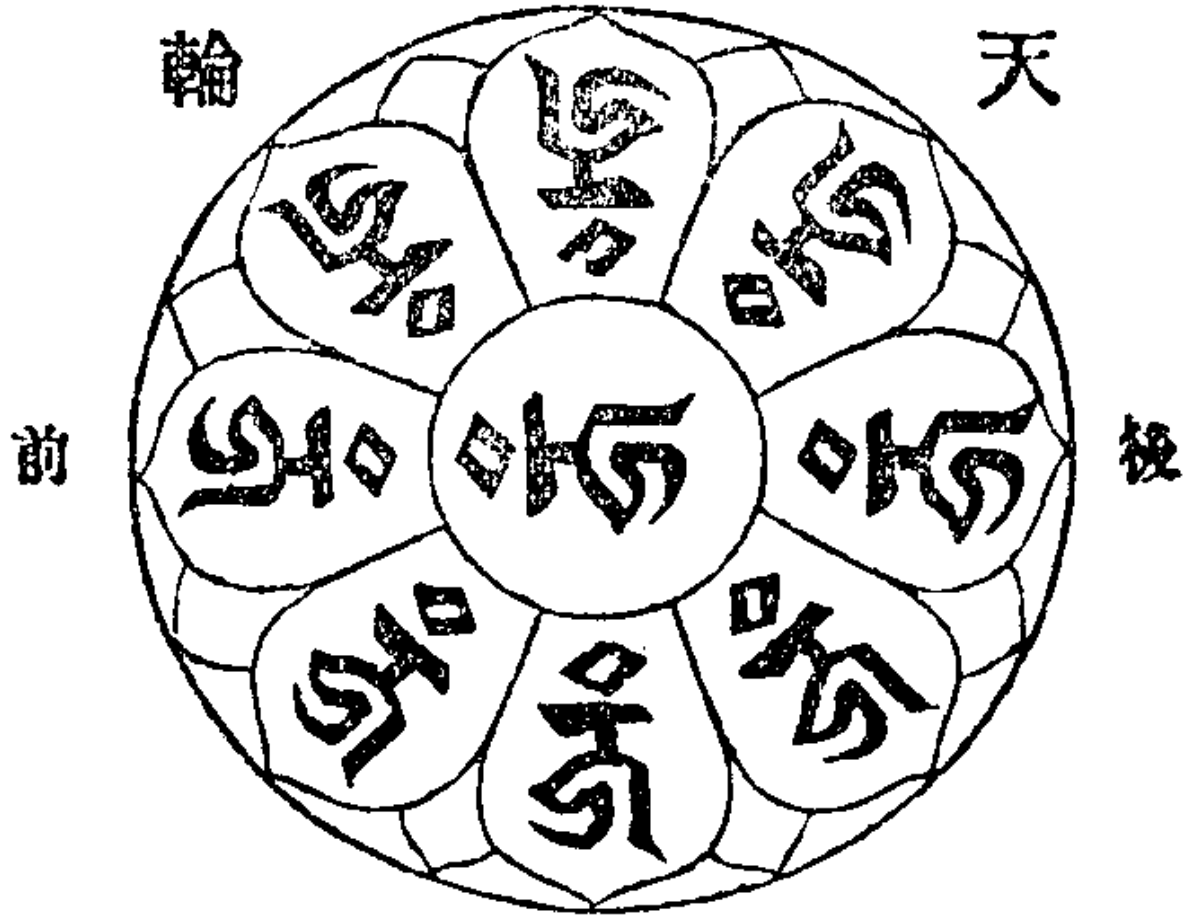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裝藏略(安像總持附)

顯密兩教俱有裝藏之說，而悉言用舍利。中具二種，或曰四種法身舍利作第一，生身舍利次之。故西土風俗多用法身舍利，即五部大陀囉尼以為上首，一切經呪文辭是也。五大陀囉尼者，一佛頂尊勝呪(此呪世人多知之)、二佛頂放無垢光明呪(在大藏忠字函)、三正法祕密篋印呪(同上)、四菩提場莊嚴呪(不字函)、五十二因緣呪也(此亦知者多，一名因緣法頌。而維字函造塔功德經等出處不一，有譯漢者有以漢文音之而未譯語者)，內有雜用安種字一文處，乃是五部元主如來，與六大菩薩之根本明靈種字也。

頂上肉髻內oṃ，項喉內āḥ，心間衷traṃ，臍孔內hūṃsaṃ，密處hri，額上kaṃ。以上有[巾*亭]木，則順書[巾*亭]木前面；無[巾*亭]木則書於紙，而安中畿分藏各正位處。畫像則就梵絣居中書之。又二目上二kṣiṃ字，兩耳上兩jriṃ字，鼻上中間khaṃ，舌根當口raṃ。此五根種字(與齋問saṃ字滿六根)，皆書於草創之素底各處，以被彩粉塗蓋。其幢像之藏，亦應作如是。若已成者，則書於背面亦可。藏有五方之分，其中畿之藏，則頂上種字下安楞嚴總持，項喉種字下或傍安音聲字母，心間種字下或傍安一切智呪，臍間二種字上下及其週圍安金剛壽命心呪，密藏種字下安鞏固善住呪。其四方之藏，則前面佛頂尊勝，右邊無垢光明，後面祕密篋印，左邊菩提場莊嚴。此四呪之尾續及中畿之下，俱安十二因緣總持。其下正中墊財神天地輪。座內安護法善神之真言，及一切吉祥頌偈(若護法像之座位內，則惟用吉祥偈)。是等呪語，或用全部總持，或用小總持，或惟心呪，或用心中心，或本尊心呪。至於種字一文，堅固子一粒為止，呪數亦不拘多少，只度



其腔量之寬狹而為之。若甚小之像及衷實者，不用藏亦得。從印土來鉢麻像，不宜補添藏(鉢麻，番語，即白銅也，或曰響銅。西域有此銅山，昔迦葉佛親遊斯山加持而授記之曰：當來迦牟尼佛出世時，彼教下人採茲銅作像。禮拜供養者，獲無量功德云云。其試法，近處亦置箇真堅固子則即吸取焉，或觸之則輒粘。蓋同氣相感故耳。亦，音泉，放也)。





按天地輪有兩種：一前藏達賴剌麻宗派例，字頭向內，即此式是也。合用天輪在上而地輪在下，乃尊卑通道之理也。一後藏班臣佛宗派例，字頭向外，而合用地輪在上、天輪在下，蓋合地天泰卦之義也。兩樣俱可用，因其機在字頭之向方故云。

以上通用之制度，如胎偶之腔量甚廣，則附用大寶廣博樓閣善住祕密總持(息字函)等，一切吉祥真言竭力安之更佳。藏中所用真言，或梵字、或漢文，皆宜橫書，盡容於一行內。其餘行另書他呪，或本呪前行周而復始。惟不可一首總持半途間斷，折回來往複書。書字和用椒汁，則被蟲不食云。或欲此外附安經卷整夾亦得。大乘經律論安在心間以上，小乘經律論則安心間以下，俱額向上竪置之(或有堅固子併裝，則與鬱金華同包束，置小淨盒內，連盒隨宜處安置。即所謂生身舍利者也，乃戒定慧之所熏修，甚不易得。其色有三，骨舍利色白、髮舍利色黑、肉舍利色赤，獲聖果者皆有。惟佛舍利槌擊不破，弟子舍利固分不及。又通稱靈骨。或曰內分有二：一謂行道舍利，或翔空、或發光；一謂入定舍利，閉其靈形不可得見。又骸骨與屍炭，謂身種舍。髮爪及衣服拂珠等，被氣所熏之物件，謂毛絮舍利。然斯二種，聖凡通具，惟本人之像中可用。若論通用之說，則傳所云凡夫身體所出者不得用，建立相反者不得用，穢污者不得用。其真聖實仙之身體所出者，不輕易得，且難識別其是否。故惟用法身舍利，為便而佳也)。今錄全藏之要略，以為後人儗推之

式。其用梵字，因其源從梵天處所流傳人間。且佛勅原文，具大攝受，凡見者、聞者、念者、觸者、書寫、讀誦、佩帶、禮拜、供養、右繞者，咸獲利益。番漢傳集，同作如此稱讚故也。不熟梵者，以番字及漢文書之(梵番左始、漢文右起)，慎勿脫落、錯誤、點竄(一切西番藏呪皆用板印者，圖其甚便也)，不論其文，或自尾向上、或從頭往下緊捲之，以淨糊封口(不得用皮角膠等物)，形如爆竹。記其上下，不可顛倒，倒則犯火災(出將達大師傳)。捲畢，以黃絹裹之，始終要潔淨，持八關齋為妙(書藏及裝藏日)。或當時忌葷酒、禁氣惱等，一切不祥之事，發喜悅良善心，口誦十二因緣呪，或梵或漢，不能者默持他呪或念佛名號。譯漢因緣呪曰(見五異譯中，取義淨法師譯)：

諸法從緣起，　如來說是因，
彼法因緣盡，　是大沙門說。

按此頌，大小二乘、顯密教俱有之，全包三藏深義。凡作善事，持誦此偈，則獲無量功德。於是用五寶(金、銀、珍珠、珊瑚、青金石)、五甘露(蜂蜜、石蜜、乳、酪、酥油)、五藥(菖蒲、仙人掌、一種草根苦參、烏賊、藤梨[山/幹])、五穀(稻、大麥、小麥、綠豆、白芝蘇)、五香(白檀、沈香、肉荳寇、龍腦香、鬱金香即香紅華也)，細末合一處，復晒乾之，以少分塗於天地二輪間。多分再加諸般香麵，以窒一切空枵，為其不散不朽、不生虫蛀，堅固之本也。

○按[巾*亭]木，乃塔幢所必須，於像則非必用之物。然像之甚大者，用之更妙。其法如係現採，則先擇珍產(栴檀、沈速、檜、柏等、無毒、無刺而疆健者)，若係購買，亦須重價易之，或以禮善求，不可強索盜取。既得之，則記其本末而陰乾之。作時本末不可顛倒(本往下、末向上，為正)，長分勘新像之量，亦作百二十五指為度(言如來之像也。若他像亦以此推度)，臍際分以上作圓而稍細，以下作方。尖不宜太銳，但得似塔之形乃妙。下根作五股半杵形(畫作亦可)，以朱粉塗之。所書之字，金為上、彩粉為中、墨為下(他處亦如是差別)。頂之一指入於寶髻內。項際下，即安手主心木，形圓。臍際下八指處，安足主心木，形方。足之主心木以下，梵[巾*亭]餘四指，為密藏處。則內分之百二十五指，自不差矣。

(附)經云：聖像已成，即為人天共仰無上福田矣。而復用安住(即安像法)者，加被慧尊冥熏之力，神靈功德俱倍恒常焉。其法，同前徙靈章中演說。遇大持明仙士，則彼自然能遵《如來安像三昧經》(在大藏止字函)，或廣或略隨宜而為，不待言外。叵不塞責之作，則上齋下施普濟同悅吉祥道場，效前徙靈章作。而若其創造之像，則初祝之辭中「重葺」二字改念「創造」二字，「敢舉改容事」五字改念「今瑞像已成」五字，「徙靈光」三字改念「安住像」三字。次日，即照徙靈正日之法作而其重葺像。則作樂時，壇主親捧先所收靈之鏡，去其蒙帳，對像照之。謹誦惹(引)吽(引)婆母(二合)和(引)，

而觀作其智慧靈光從鏡中瞥然出，而入潤於像身之想，誦唵蘇巴啦(云云呪亦同)。若創造之像，則作樂時，壇主默觀作自清淨法界被本尊為首，一切聖會招住凝融入於像身之想，且誦安住像呪曰(即安像總持)：

唵薩哩(二合)瓦怛他(引)伽怛麻儞沙怛第巴嗢入嚩(二合)剌入嚩(二)剌達哩(二合)麻達覩[咻-木+(一/旦)]哩(二合)鞞娑(引)賀(引)

且誦且撒華米於像上(鮮華或稻米)，遂念招住凝融四字真言(即惹引吽引婆母二合和引四字也)。念誦畢，開光真言曰：

唵拶克(二合)芻拶克(二合)芻薩滿怛拶克(二合)芻尾刷達尼娑(引)賀(引)

請永住呪。

唵蘇巴啦(二合)底思(二合)茶跋闍囉(二合)耶娑(引)賀(引)(〇觀作永住本像寶胎，以慈遍臨眾生，保護攝受之想。)

遂唪誦別讚頌等，照著平素常例而令竟之。當日會中，佛工為上客，而必厚資謝之。傳云：凡像神靈喜住有二因，一具足量度、二工師歡悅。其不宜慎之乎！此方嘗見裝藏，搥銀造心肝等五藏六府，及竭力所獲財寶珍物者，其念非不佳也。然無所憑據，且常招小人，令彼獲無間之罪，彼此兩生畏悔之心，依愚不用為妙。及開光不作佛事，而用烏雞等物，蓋非出內典者，宜永禁之可矣。

右二條，乃章佳國師語錄中節取者也。

九、造像福

二乘(大小)兩教(顯密)演示造像功德甚多，今惟就造像本經中節取兩則，亦足以勸發淨信善心矣。唐于闐三藏法師提雲般若等，奉制譯出《大乘造像功德經》云「佛言：『天主！諸有曾經作佛像者，皆於過去已得解脫。在天眾中尚復無有，況於餘處。唯有北方毘沙門子那履沙娑，曾於往昔造菩薩像。以斯福故，後得為王，名頻婆娑羅。復因見我，今得生天，有大勢力，永離惡道。優樓頻螺迦葉、伽耶迦葉、那提迦葉，並曾於往世修故佛堂。由此因緣，永得解脫。憍梵波提，昔作牛身，追求水草，右遶精舍，食諸草竹。因見尊容，發歡喜心。乘茲福故，今得解脫。尸毘羅，曾持寶蓋，供養佛像。阿奚樓馱，然一支燈，亦以供養。輸鞞那，曾掃佛堂。阿婆麼那，於佛像前，然燈施明。難陀比丘，愛重尊儀，香水洗沐。有如是等無量諸阿羅漢，皆悉曾於佛像之所薄申供養。乃至極下如那伽波羅，於像座前，以少許黃丹，畫一像身而為供養。由此福故，皆永離苦，而得解脫。天主！若復有人，能於我法未滅盡來造佛像者，於彌勒初會皆得解脫。若有眾生，非但為已而求出離，乃為欲得無上菩提造佛像者，當知此則為三十二相之因，能令其人速致成佛。』(又)答彌勒菩薩言：『彌勒！諦聽諦聽，善思念之，當為汝

說。若有淨信善男子善女人，於佛功德專精繫念，常觀如來威德自在，具足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十八不共法、大慈大悲、一切智智、三十二種大人之相、八十隨形好，一一毛孔皆有無量異色光明，百千億種殊勝福德莊嚴成就，無量智慧明了通達，無量三昧、無量法忍、無量陀羅尼、無量神通，如是等一切功德皆無有量，離眾過失，無與等者。此人如是諦念思惟，深生信樂，依諸相好而作佛像，功德廣大無量無邊不可稱數。彌勒！若有人以眾雜綵而為繢飾，或復鎔鑄金銀銅鐵鉛錫等物，或有雕刻栴檀香等，或復雜以真珠螺貝錦繡織成，丹土白灰若泥若木，如是等物隨其力分而作佛像，乃至極小如一指大，能令見者知是尊容。其人福報，我今當說。彌勒！如是之人，於生死中雖復流轉，終不生在貧窮之家，亦不生於邊小國土、下劣種姓孤獨之家、又亦不生迷戾車等商估販貨屠膾等家，乃至不生卑賤技巧不淨種族、外道苦行邪見等家，除因願力，並不生彼。是人常生轉輪聖王、有大勢力種姓之家，或生淨行婆羅門、富貴自在無過失家。所生之處常遇諸佛，承事供養。或得為王，能持正法，以法教化，不行非道。或作轉輪聖王，七寶成就、千子具足，騰空而行，化四天下，盡其壽命自在豐樂。或作帝釋、夜摩天王、兜率天王、化樂天王、他化自在天王，人天快樂靡不皆受。如是福報，相續不絕。所生之處，常作丈夫，不受女身，亦復不受黃門三形卑賤之身。所受之身無諸醜惡，目不盲眇、耳不聾瞶、鼻不曲戾、口不喎斜、脣不下垂亦不[皴-皮+頁]澁、齒不疏缺不黑不黃、舌不短急、項無瘤癭、形不傴僂、色不斑駮、臂不短促、足不癵跛、不甚瘦不甚肥、亦不太長亦不太短。如是一切不可喜相悉皆無有。其身端正、面貌圓滿，髮紺青色軟澤光淨，脣如丹果，目若青蓮，舌相廣長，齒白齊密，發言巧妙能令聞者無不喜悅，臂肘傭長，掌平坦厚，腰脾充實，胸臆廣大，手足柔軟如兜羅綿，諸相具足無所缺減，如那羅延天有大筋力。彌勒！譬如有人墮圊廁中，從彼得出，刮除糞穢、淨水洗沐，以香塗身、著新潔衣。如是此人，比在廁中猶未得出，淨穢香臭相去幾何？此事懸隔，無有等倍。彌勒！若有人於生死中，能發信心造佛形像，比未造時相去懸隔亦復如是。當知此人，在在所生淨除業障，種種技術無師自解。雖生人趣，得天六根。若生天中，超越眾天。所生之處，無諸疾苦、無疥癩、無癰疽，不為鬼魅之所染著，無有癲狂乾痟等病，癘瘧癰瘕、惡瘡隱疾、吐痢無度、飲食不消、舉體痠疼、半身痿躄如是等病四百四種，皆悉無有。亦復不為毒藥兵杖、虎狼師子、水火怨賊如是橫緣之所傷害。常得無畏，不犯諸罪。彌勒！若有眾生宿造惡業，當受種種諸苦惱事。所謂枷鎖杻械、打罵燒炙、剝皮拔髮、反繫高懸，乃至或被分解支節。若發信心造佛形像，如是苦報皆悉不受。若寇賊侵擾、城邑破壞、惡星變怪、饑饉疾疫，如是之

處不生其中。若言生者，斯則妄說。』爾時彌勒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：『世尊！如來常說善不善業皆不失壞。若有眾生作諸重罪，當生卑賤種姓之家，貧窮疾苦、壽命夭促。後發信心造佛形像，此眾罪報，為更當受、為不受耶？』佛告彌勒菩薩言：『彌勒！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。若彼眾生作諸罪已，發心造像，求哀懺悔，決定自新，誓不重犯。先時所作，皆得銷滅。我今為汝廣明此事。彌勒！譬若有人宿行慳恪，以是緣故，受貧窮苦，無諸財寶、資用匱乏。忽遇比丘先入滅定，從定初起，即以飲食恭敬奉施。此人施已，永捨貧窮，凡有所須悉如其意。彌勒！彼貧窮人先世惡業及所得報，今何在耶？』彌勒菩薩言：『世尊！由施食故，先世惡業皆悉滅盡，永離貧窮，大富充足。』佛言：『彌勒！如汝所言，當知此人亦復如是。由造像故，彼諸惡業永盡無餘，所應受報皆不復受。彌勒！業有三種，一者現受、二者生受、三者後受。此三種業中，一一皆有定與不定。若人信心造佛形像，唯現定業少分容受，餘皆不受。』爾時彌勒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：『世尊！如來常說有五種業最為深重，決定墮於無間地獄，所謂殺父、害母、殺阿羅漢、以惡逆心出佛身血、破和合僧。若有眾生先作此罪，後於佛所生淨信心，造佛形像。此人為更墮於地獄、為不墮耶？』佛告彌勒菩薩言：『彌勒！我今為汝重說譬喻。如或有人手執強弓，於樹林中向上射葉，其箭徹往曾無所礙。若有眾生犯斯逆罪，後作佛像，誠心懺悔，得無根信，我想微薄。雖墮地獄，還即出離，如箭不停，此亦如是。又如比丘得神足通，從海此岸到於彼岸，周旋四州無能礙者。此人亦爾，由先所犯暫墮地獄，非彼宿業所能為礙。』爾時彌勒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：『世尊！諸佛如來，是法性身、非色相身。若以色相為佛身者，難陀比丘與轉輪聖王皆應是佛，以悉具有諸相好故。或有眾生壞佛法身，法說非法、非法說法。後發信心而造佛像，此之重罪為亦銷滅、為不得滅？』佛告彌勒菩薩言：『彌勒！若彼眾生法說非法、非法說法，唯以口言，而不壞見。後生信樂，造佛形像。此先惡業，但於現身而受輕報，不墮惡道，然於生死未即解脫。』爾時彌勒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：『世尊！若有人盜佛塔物、盜僧祇物、四方僧物、現前僧物自用與人如已物想。世尊常說用佛塔物及僧物者其罪甚重。然彼眾生作是罪已，深自悔責，起淨信心而造佛像。如是等罪，為滅不耶？』佛告彌勒菩薩言：『彌勒！若彼眾生曾用此物，後自省察，深懷愧悔，依數酬倍，誓更不犯。我今為汝說一譬喻。如有貧人先多負債，忽遇伏藏得無量寶。還其債已，長有餘財。當知此人亦復如是，酬倍彼物，又造佛像，免諸苦患，永得安樂。』爾時彌勒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：『世尊！如佛所說，於佛法中犯波羅夷，不名為生。或復有人作斯罪已，發心憶念諸佛功德而造佛像，於佛法中得再生不？又於今生第

二第三第四生中獲證法不？』佛告彌勒菩薩言：『彌勒！譬如有人生被五縛，若得解脫，如鳥出網至無礙處。此人亦爾，若發信心念佛功德而造佛像，一切業障皆得消除，於生死中速出無礙。彌勒當知，乘有三種，所謂聲聞乘、獨覺乘及以佛乘。此人隨於何乘而起願樂，即於此乘而得解脫。若但為成佛，不求餘報，雖有重障而得速滅，雖在生死而無苦難，乃至當證無上菩提，獲清淨土，具諸相好，所得壽命常無有盡。』爾時會中有未發大乘心者，皆生疑念：『如來過去為造佛像、為不作耶？設若作者，云何壽命而有限極、有病有苦、所居國土多諸穢濁不得清淨？』時波斯匿王承佛威神，即從座起，長跪合掌白佛言：『世尊！我見如來諸根相好，及以種族皆悉第一，其心決定，無有所疑。然佛世尊曾於一時被佉陀羅木刺傷其足；又於一時遇提婆達多，推山迸石傷足出血；昔復一時唱言有病，命遣耆婆調下痢藥；又一時中曾患背痛，令摩訶迦葉誦七菩提分，所苦得除；復於一時曾有所患，使阿難陀往婆羅門家乞求牛乳；往復一時，於婆羅村中三月安居，唯食馬麥；復曾一時，乞食不得，空鉢而還。如世尊言，若有人作佛像者，所有業障皆得除滅，離眾苦惱、無諸疾病。世尊往昔為曾作像、為不曾作？若於昔時作佛像者，何因而有如是等事？』佛告波斯匿王言：『諦聽諦聽，善思念之，當為大王分別解說。大王！我於往世為求菩提，以眾寶栴檀彩畫等事而作佛像，過此會中人天之數。以斯福故，雖在生死未盡諸惑，然所受身堅如金剛不可損壞。大王！我念過去於無量劫生死之中造佛形像，爾時尚有貪瞋等無量煩惱而共相應。然未曾於一念之間，以罪業故有四大不調，及惡鬼神諸少病苦，所須之物莫不充備；況我於今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而有如是不如意事。大王！若我昔時曾作佛像，今有殘業受斯報者，我復云何作無畏說，言造佛像決定能盡諸惡業耶？大王！我於過去給施無量飲食財寶，云何今時乞求不得而食馬麥？儻令此事而有實者，云何我於無量經中種種讚歎檀波羅蜜，說其福業終不虛也？大王！我是真實語者、不誑語者，我若欺誑，況餘人乎？大王！我已久斷一切惡業，能捨難捨、能行難行，所捨身命過百千億，已造無量諸佛形像、已悔無量諸罪惡業，豈得有斯毀傷病苦、食噉馬麥、飢渴等事？若曾得勝果，今還退失，何假勸修此眾福善？大王！諸佛如來常身法身，為度眾生故現斯事，非為實也。傷足患背、乞乳服藥，乃至涅槃以其舍利分布起塔，皆是如來方便善巧，令諸眾生見如是相。大王！我於世間現如是眾患事者，欲示眾生業報不失，令生怖畏，斷一切罪、修諸善行，然後了知常身法身，壽命無限、國土清淨。大王！諸佛如來無有虛妄，純一大悲、智慧善巧，故能如是種種示現。』是時波斯匿王聞此說已，歡喜踊躍，與無量百千眾生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爾時彌勒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：『世

尊！有諸女人，志意狹小、多懷嫉恚、輕薄諂曲、有恨不捨、知恩不報，設求菩提，莫能堅守，常欲誑惑一切眾生，亦復為他之所誑惑。世尊！若此女人造佛形像，如是諸業得除滅不？當來得作勇健丈夫求佛果不？得生知恩報恩人不？得具智慧大慈悲不？於生死法能厭離不？除因願力，得更不受女人之身，如瞿曇彌及佛母摩耶夫人不？』佛告彌勒菩薩言：『彌勒！若有女人能造佛像，永不復受女人之身。設受其身，則為女寶，尊勝第一。然諸女人有五種德，此女所得出過諸女。何等為五？一者生孕子息、二者種族尊貴、三者稟性貞良、四者質相殊絕、五者姿容美正。彌勒！一切女人有八種因緣恒受女身。云何為八？一者愛好女身、二者貪著女欲、三者口常讚美女人容質、四者心不正真覆藏所作、五者厭薄自夫、六者念重他人、七者知人有恩而己背逆、八者邪偽莊飾欲他迷戀。若能永斷如是八事而造佛像，乃至成佛，常作丈夫，更受女身無有是處。彌勒！有四種因緣，令諸男子受女人身。何等為四？一者以女人聲輕笑喚佛及諸菩薩一切聖人、二者於淨持戒人以誹謗心說言犯戒、三者好行諂媚誑惑於人、四者見他勝已心生嫉妬。若有丈夫行此四事，命終之後必受女身，復經無量諸惡道苦。若深發信心，悔先所作，而造佛像，則其罪皆滅，必更不受女人之報。彌勒！有四種因緣，令諸男子受黃門身。何等為四？一者殘害他形乃至畜生、二者於持戒沙門瞋笑謗毀、三者情多貪欲故心犯戒、四者親犯戒人復勸他犯。若有男子先行此事，後起信心，造佛形像，乃至成佛不受斯報，常作丈夫，諸根具足。彌勒！有四種業，能令丈夫受二形身，一切人中最為其下。何等為四？一者於尊敬所而有烝穢、二者於男子身非處染著、三者即於自己而行欲事、四者衒賣女色而與他人。若有眾生曾行此事，深自咎責，悔先所犯，起淨信心造佛形像，乃至成佛不受此身。彌勒！復有四緣，令諸男子其心常生女人愛欲，樂他於己行丈夫事。何等為四？一者或嫌或戲謗毀於人、二者樂作女人衣服莊飾、三者於親族女行婬穢事、四者實無勝德妄受其禮。以此因緣，令諸丈夫起於如是別異煩惱。若悔先犯，更不造新，心生信樂作佛形像，其罪既滅，此心亦息。彌勒！有五種慳，能壞眾生。何等為五？一者慳惜所住隣邑，由此當於曠野中生；二者慳惜所居宅宇，當作蟲身恒居糞穢；三者慳惜端正好色，當感醜惡不如意形；四者慳惜所有資財，當受貧窮衣食乏少；五者慳惜所知之法，當有頑鈍畜生等報。若悔已先業，造佛尊儀，則永離慳心，無前所受。彌勒！復有五緣，令諸眾生生邊夷之處，及無佛法時。何者為五？一者於三寶良田不生淨信、二者背實虧理妄行教誡、三者不如理實而有教授、四者破和合僧令成二部、五者極少乃至破二比丘令不和合。若永斷斯業，造佛形像，則常遇佛興，恒聞法要。彌勒！眾生復有五種因緣，常被於人之所厭逐，乃至至親亦

不喜見。云何為五？一者兩舌、二者惡口、三者多諍、四者多瞋、五者巧說相似之言以行誹謗。後若發心造佛形像，悔先惡業，誓不重作，其所作罪並得除滅，為一切人之所愛敬。何以故？諸佛有無量無邊勝福德故、無量無邊大智慧故、無量無邊三昧解脫等種種希有功德法故。善男子！假使有人以三千大千國土抹為微塵，復碎彼塵一一塵分等彼三千大千國土微塵之數，有如是等碎微塵數三千大千國土。設復有人取一碎塵，以神通力往於東方，一剎那頃過彼所碎微塵數三千大千國土，第二第三後後剎那皆亦如是，乃至終彼碎塵數劫。彼諸劫中所有剎那，一一剎那各為一劫，經爾許劫，剎那剎那皆度如前碎微塵數三千大千國土。如是畢已，乃下此塵，是人還來更取一塵，復往東方過前一倍下塵而返，至第三塵倍於第二。如是次第轉倍於前，乃至盡此碎微塵數。如說東方，南西北方皆亦如是。是人四方所經之處，一切國土盡抹為塵。此諸微塵，一切眾生共校計籌量，容可知數。於如來身一毛孔分所有功德，不可知也。何以故？諸佛如來所有功德，無有限量不思議故。善男子！假使如前微塵等數舍利弗等所有智慧，不及如來一念之智。何以故？如來於念念中，常能出現過前塵數三昧、解脫、陀羅尼等種種無量勝功德故。諸佛功德，一切聲聞、辟支佛於其名字亦不能知。是故若有淨信之心造佛形像，一切業障莫不除滅，所獲功德無量無邊，乃至當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永拔眾生一切苦惱云云。』」是經惟示造如來佛像之勝功德，其一切諸像，皆依此次第而推度之。或曰：畫傳並未另載別像校量之說。夫因現感應隨類變化，像雖殊異，然莫非如來之示現，又何疑焉！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